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清洗豁免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I) 認購可換股債券；
(II) 申請清洗豁免；
(III) 貸款協議；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源资本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厦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0至21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新源資本函件 2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6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0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貸款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截至下午五時正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股本合併」	指	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披露，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
「本公司」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換股價」	指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零息票據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以及該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貸款協議中擁有利益或牽涉在內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高富民」	指	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擁有50%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放債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認購方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放債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于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新源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期間」	指	自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New Cov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認購方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方控股公司」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條文註釋1，就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建議之責任可能授出的豁免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
于樹權先生*(主席)*
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
王尚忠先生
李燦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鵑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I) 認購可換股債券；
(II) 申請清洗豁免；
(III) 貸款協議；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貸款協議。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　閣下提供更多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貸款協議之資料，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清

* *僅供識別*

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New Cove Limited

本公司向認購方控股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租用香港九龍觀塘道398–402號樂基官塘大廈九樓之部分以及第14號及21號的停車位，月租52,7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止。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初步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終止。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裝修本公司新辦事處，本公司與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協定將租賃協議終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前段所披露者外，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前，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在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訂立，現概錄如下：

本金額：	4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	相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30個月(「**到期日**」)

贖回：	除以往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兑換者外，所有及任何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贖回。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或之後，只要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且尚未獲得兑換，本公司有權隨時向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事先發出14天贖回通知，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贖回本金額之比例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地位：	換股股份與其他換股股份及其他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新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兑換股份：	只要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兑換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其選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隨時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數量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整倍數。
兑換期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選擇將可換股債券全數或部分兑換。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兑換成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新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惟須視乎因應(其中包括)新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分發、紅股發行、供股發行，及其他或會造成攤薄效應，影響將於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換股股份的一般事件，所作的調整而定。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分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轉讓： 本公司得到事先知會後，可換股債券可以轉讓，惟未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慣常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a) 可換股債券下任何到期金額未有還款；

(b) 本公司委任破產管理人、宣佈破產或遭入稟申請破產；及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停止進行其日常業務。

授權

本公司會向獨立股東徵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較：

(a) 於緊接達成認購協議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當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經股本重組調整及假設股本重組完成)每股新股份16.10港元折讓約93.79%；

(b) 於截至緊接達成認購協議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含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經股本重組調整及假設股本重組完成)每股新股份16.48港元折讓約93.93%；及

(c)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91港元(經股本重組調整及假設股本重組完成)溢價約9.89%。

假設除換股股份外並無股份或新股份發行而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計，會有4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04.8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30%。

40,000,000股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淨初步換股價(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98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授出清洗豁免；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c) 認購協議下的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無誤；

(d) 已獲發本公司或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一切必需的同意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監管批准)；

(e) 認購方控股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f) 執行人員批出清洗豁免；及

(g) 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認購方應盡其一切努力，令上文第(e)及(f)項所載條件得以達成。本公司應盡其一切努力，令上文第(a)、(b)、(c)、(d)及(g)項所載條件得以達成。認購方可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

司，豁免上文第(c)項所載條件。本公司及認購方皆不得豁免上文第(a)、(b)、(d)、(e)、(f)及(g)項所載條件。於該公告日期，上述(e)項條件已經達成。

倘若有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或得到全面豁免，認購協議將會告吹，而雙方皆無需就認購協議負上任何義務及法律責任，除因先前違反協議內任何條款而起者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及留意，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暫停於創業板買賣，故此聯交所已表明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只會於股份恢復買賣後才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買賣。

聯交所已表明，在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函件中所載的所有恢復買賣條件前，對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買賣有所保留。因此，換股股份可能但未必獲准上市買賣。

發出本通函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亦不表示聯交所將批准換股股份上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完成

完成的日期將為上述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發行可換股債券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經營個人護理療程產品的開發、分銷及營銷。

認購方主要經營投資控股，為認購方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可供本公司作日後發展之用。此外，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將因本公司資本基礎擴闊而有所得益。

考慮到：

(a)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b) 如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獨立法證會計報告所揭示，於股份暫停買賣前，本集團相當數目的過往交易可能屬虛構，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的大部份銷售未必真實；及

(c)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董事(不包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以比較新股份於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經股本重組調整及假設股本重組完成)來評估換股價是否合理並不恰當。鑒於換股價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新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91港元溢價約9.89%(經股本重組調整及假設股本重組完成)，董事(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不包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總額為4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款項淨額約為39,000,000港元，擬撥作以下用途：

(a) 2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類似的業務；

(b) 4,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專業費用；及

(c) 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發展「Evidens de Beauté」經銷業務所需資金。

本公司正考慮適當時機收購一間香港美容及醫療產品分銷公司(「**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收購該目標公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賣方及目標公司現時擁有人概無與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或彼等各自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其他關連。

持股架構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資本重組完成後但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前；及(iii)資本重組完成以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後的持股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前		股本重組完成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後 *(附註3)*	
股東	**已有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小飛 *(附註1)*	230,400,000	17.56%	2,304,000	17.56%	2,304,000	4.34%
杜鵑紅 *(附註2)*	106,580,000	8.12%	1,065,800	8.12%	1,065,800	2.01%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40,000,000	75.30%
公眾股東	975,220,000	74.32%	9,752,200	74.32%	9,752,200	18.35%
總計：	1,312,200,000	100.00%	13,122,000	100.00%	53,122,000	100.00%

附註：

1. 王小飛先生乃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2. 杜鵑紅先生乃非執行董事。

3. 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則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認購方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a)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或持有、行使控制權或指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股本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益；(b)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c)概無就股份或認購方的股份訂立(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可能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d)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e)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任何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資本重組生效且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股份或新股份，認購方將擁有40,0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經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3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須就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其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新股份除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方已根據守則規則26之豁免條文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得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貸款協議中擁有利益或牽涉在內之其他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於完成及兑換可換股債券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可能超過50%。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責任。

認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完成後，認購方有意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以成為控股股東以及委任董事會大部份董事。

認購方擬於完成後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終止持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認購方概無意圖改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認購方及本公司並無就以下事項有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意圖或磋商(不論是否已結束)：

(a)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終止及／或縮減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及主要資產；

(b)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注入及／或收購本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及

(c) 於完成後24個月內進行本公司現有業務以外的主營業務。

認購方對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潛力抱持樂觀態度，並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發展其現有業務，而兑換可換股債券將使認購方從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中得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方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將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經營，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放債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債人有條件同意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予本公司，由提款當日起計為期三(3)年。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放債人：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本公司
貸款本金額：	40,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5%
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會作出抵押
期限：	由提款當日起計三年
還款：	本公司須償還：(a)每季累計的利息；及(b)於到期時悉數償還貸款的本金額。
預付：	本公司可在到期前向放債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隨時悉數償還有關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視乎以下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a) 完成認購協議；及 (b) 認購方控股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以及分別據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及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條件(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
最後完成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放債人與本公司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高富民按12%年利率向本公司提供達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等貸款融資，本公司結欠高富民合共40,8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富民或其實益擁有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倘如本通函附錄二「一般資料—訴訟」一節所述，本公司能向被告人收回34,627,500港元的新餘額，本公司將動用該筆收回金額償還結欠高富民的部份未償還債務，並動用部份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有關餘額。餘下的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建議發展「Evidens de Beauté」在中國、台灣及澳門分銷業務所需的資金。倘本公司未能向被告人收回34,627,500港元的新餘額，貸款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建議發展「Evidens de Beauté」在中國、台灣及澳門分銷業務所需的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用於償還結欠高富民的未償還債務。

鑒於(i)被告人顯示其償還結欠本公司款項的意願；及(ii)達豐提供擔保，以及本公司估計出售已按揭物業所得款項在清償一按項下責任後將足以清償被告人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尚欠款項，本公司對全數收回被告人結欠本公司全部尚欠款項感到樂觀。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提供額外資金以償還結欠高富民的債務及／或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鑒於貸款並無抵押、其利率較高富民所提供貸款融資的利率為低，且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的貸款協議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放債人的資料

放債人為認購人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放債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的條文在香港註冊的持牌放債人。放債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放債人及認購人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杜鵑紅先生、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該委任。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正發掘新業務機遇，並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集團擬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分銷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及台灣。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中國內地及台灣分別設立附屬公司，專責於兩地註冊及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另外，本集團擬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分銷業務拓展至澳門。有關拓展計劃正處於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進行磋商之階段。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分銷渠道，並於香港宣傳其品牌，包括：

(i) 本集團現正向銷售知名護膚及化妝品牌產品的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網上零售商店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

(ii) 本集團正與一家航空公司商討機上員工銷售活動安排；

(iii) 本集團正與知名酒店集團聯絡，商討向該集團於香港的酒店之顧客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及「Le Spa Evidens」療程；

(iv) 本集團已翻新世貿中心的店面，將其改造為「Evidens de Beauté」的銷售點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開業；及

(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辦了為期兩天的集團活動，邀請四十名賓客出席，介紹「Evidens de Beauté」的品牌和水療美容中心提供的各種服務及療程。本集團計劃每季舉辦類似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聯交所在函件指，考慮本公司恢復買賣的申請時，聯交所已審閱本公司近期披露或提供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有關資料引起聯交所憂慮本公司能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履行持續上市責任，以維持足夠的經營業務或資產水平，尤其是(i)本公司現有「Evidens de Beauté」分銷業務及位於銅鑼灣的「Le Spa Evidens」水療中心規模細小且往績有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頗低，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顯示毛損及淨虧損。

聯交所在函件中對本公司現行業務是否可行，其規模或內容是否符合持續上市的要求表示憂慮。聯交所邀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呈交文件，以顯示本公司業務可行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向聯交所呈交文件，以請求延期三個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具函件，同意延長期限(「**延期函件**」)。根據延期函件，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前呈交文件，證明本公司擁有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否則聯交所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所載的除牌程序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厦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0至21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貸款協議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在內的其他股東，將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除於認購協議之權益外，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小飛先生於230,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56%)中擁有權益，而杜鵑紅先生則透過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盈泰豐**」)於106,5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12%)中擁有權益；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相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股東小心細閱本通函第21至22頁內有關認購協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62頁)後，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樹權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敬啟者：

(I) 認購可換股債券；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III) 貸款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

* *僅供識別*

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至6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至2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鵑紅先生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編製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源资本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0樓

敬啟者：

(I) 認購可換股債券；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III) 貸款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該公告，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就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完成須待通函所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暫停於創業板買賣，故此聯交所已表明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僅會於股份恢復買賣後方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表明，在　貴公司達成聯交所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函件中所載的所有恢復買賣條件前，對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所保留。因此，換股股份可能但未必獲准上市及買賣。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亦將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定。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且　貴公司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新股份，認購方將擁有40,0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於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3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其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新股份除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認購方已就認購事項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未有批准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放債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債人有條件同意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予　貴公司，由提款當日起計為期三(3)年。由於貸款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貸款協議亦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點票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貸款協議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在內的其他股東，將就有關認購協議、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　貴公司已成立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杜鵑紅先生、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經計及　貴公司所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即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我們不透過本函件保證有關擬進行交易的益處，本函件的目的僅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達致意見。

我們與　貴公司、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在內的其他股東並無聯繫，因此，我們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獨立意見。除關於是次委聘應付我們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我們並無訂立向上述任何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

我們意見的基準

於構思我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我們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準確。我們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任何隱瞞，且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我們所獲資料及向我們作出的聲明及意見失實、錯誤或有所誤導。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足夠資料，以確保我們可達致知情意見及合理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我們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的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我們達致知情意見，對我們所獲資料及向我們所作的聲明加以倚賴，為達致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其中包括：

(a) 取得及審閱該公告、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年報(「**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報告(「**第一季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報告(「**第三季報告**」)，以及與認購事項有關的 貴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函；

(b) 審閱 貴公司的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為期十八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借貸及欠債詳情；

(c) 取得及審閱有關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貸款協議的資料、文件及／或協議；

(d) 進行市場調查，以為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提供參考；及

(e) 就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理由與背景、 貴集團過往的財務業績、未來業務計劃、營運資金需要以及發售替代方案及集資安排等事宜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會談。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經營個人護理療程產品的開發、分銷及營銷。由於 貴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暫停買賣。

我們參考　貴公司的年報、第一季報告、中期報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多份公告以及董事的意見，從中得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貴集團前任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恒健**」)已辭任　貴集團獨立核數師職務，原因為(i)彼等未能取得其認為對完成審核及達致意見屬必要的足夠及適當審核憑證；及(ii)彼等未獲　貴集團管理層就於審核中得悉的若干事宜提供合理解釋，令審核相關的專業風險大為提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已獲委聘為　貴集團獨立核數師，以填補恒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自同日起生效。鑒於恒健的辭任理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決議成立　貴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i)調查恒健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的問題；(ii)檢討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及(iii)就應採取的合適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貴公司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當中國衛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拒絕發表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向　貴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以下　貴公司於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必須達成的條件：

(a) 委聘一名聯交所接納的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調查(「**調查**」)，以應對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恒健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的辭任函件及　貴公司現任核數師國衛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作出的有保留審核意見中提出的所有問題；

(b) 知會市場以評估　貴集團狀況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上文(a)項的法證調查結果)；

(c) 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　貴公司核數師提出的任何其他關注事宜；及

(d) 證明　貴集團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責任。

貴公司亦應於復牌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訂任何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貴公司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應對聯交所列出的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羅申美發出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而　貴公司已於同日向聯交所遞交該報告副本。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顯示　貴集團相當數目的過往交易可能屬虛構，且該等虛構交易涉及若干竄改文件、偽造簽名及印鑒。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遞交法證調查報告，由於事件可能涉及犯罪活動，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提出法證調查報告揭示的事件以交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辦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貴公司已將法證調查報告揭示的事件呈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

經考慮法證調查報告結果，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審閱，並就改善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建議(「**有關建議**」)，以尋求聯交所經考慮　貴公司採取的多項行動後批准股份恢復買賣，有關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委聘羅申美進行上述調查；(ii)刊發法證調查報告結果；(iii)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包括王小飛先生及王尚忠先生)並無牽涉法證調查報告所載的虛構交易及違規行為；(iv)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因其不完整賬冊及記錄而自願清盤；(v)刊發　貴公司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的時間表；(vi)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vii)與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有關的集資計劃；(viii)董事就有關　貴集團復牌後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充足水平所作的意見；及(ix)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就　貴集團業務運作的充足水平所作的意見。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貴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聯交所在函件指，考慮　貴公司恢復買賣的申請時，聯交所已審閱　貴公司近期披露或提供有關　貴公司最近期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有關資料引起聯交所憂慮　貴公司能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條履行其持續上市責任，以維持足夠的經營業務或資產水平，尤其是(i) 貴公司現有「Evidens de Beauté」分銷業務及位於銅鑼灣的「Le Spa Evidens」水療中心規模細小且往績有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頗低，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顯示毛損及淨虧損。聯交所在函件中對 貴公司現行業務是否可行，其規模或內容是否符合持續上市的要求表示憂慮。聯交所邀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呈交文件，以顯示 貴公司業務可行及可持續發展。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向聯交所呈交文件，以請求延期三個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向 貴公司出具函件，同意延長期限(「**延期函件**」)。根據延期函件， 貴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前呈交文件，證明 貴公司擁有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否則聯交所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所載的除牌程序撤銷 貴公司上市地位。

經考慮上述連串事件，尤其是(i)股份持續暫停買賣；(ii)前任核數師辭任及現任核數師拒絕發表意見；(iii)法證調查報告結果可能顯示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無效；及(iv)過往交易可能涉及犯罪活動並正接受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我們與董事持一致意見，認為投資者及現有股東投資的置信水平應已受該等事件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故 貴公司於現階段在吸引投資者及／或挽留現有股東方面正面臨困難。

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i) 核數師意見

恒健已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國衛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拒絕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審核意見主要有關(i)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各個組成部份的範圍限制，原因為(其中包括)欠缺足夠文件證明；未能進行任何有效確認程序；未能採取任何替代核數程序；及缺少若干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ii)與 貴集團所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審核意見主要有關(i)形成相應數字基準的年初結餘不予承認；(ii)於未綜合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投資及結餘的範圍限制，原因為缺少其完整賬冊及記錄；(iii)有關調查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iv)與　貴集團所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審核意見主要有關(i)形成相應數字基準的年初結餘不予承認；(ii)於未綜合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投資，原因為根據調查結果的潛在違規行為存在不確定因素；(iii)於未綜合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結餘的範圍限制，原因為缺少其完整賬冊及記錄；及(iv)與　貴集團所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ii) 財務業績

經考慮法證調查報告結果以及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合稱「**未綜合附屬公司**」)未能就所述承諾進行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該等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同樣地，未綜合附屬公司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摘錄自年報、第一季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報告的　貴集團盈利能力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99,662	49,064	702	3,514	4,394	5,4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溢利	27,113	(189,454)	(100,389)	(5,648)	(13,558)	(19,3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溢利	—	3,774	—	—	—	—
年／期內(虧損)／溢利	27,113	(185,680)	(100,389)	(5,648)	(13,558)	(19,374)

資料來源：　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年報、第一季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報告

據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99,700,000港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降至約4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美容儀器銷售下降約53.6%。如上文所述，由於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業績並無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進一步減少至約700,000港元，三個業務分部的表現均不理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3,5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其中約40%來自銷售「Blu Spa」及「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的美容產品，超過30%來自提供美容療程。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利約27,100,000港元，但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蒙受　貴公司擁有人應

佔綜合虧損約185,700,000港元及100,400,000港元。得悉該等虧損主要由於在有關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產生就無形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所致。

據第一季報告及中期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及13,600,000港元，較去年相應期間的虧損淨額分別約82,800,000港元及83,400,000港元有所改善，主要與再無錄得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一次性減值虧損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淨額主要因為 貴集團新業務於初步發展階段產生薪金及租金開支直接成本以及期內產生的行政支出相對較高所致。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亦由於銷售「Blu Spa」品牌下的美容產品所提供的額外銷售折扣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淨額約19,400,000港元。

我們進一步將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100	9,626	3,156	7,014
流動資產	267,056	124,584	54,523	42,918
流動負債	18,603	24,440	31,757	37,623
流動資產淨額	248,453	100,144	22,766	5,295
非流動負債	71,688	—	449	394
資產淨額	187,865	109,770	25,473	11,915

資料來源： 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資產淨額約25,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87,900,000港元下降約86.4%，並進一步下降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00,000港元。 貴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於二零一二年六

月三十日約22,8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港元。該等跌幅部份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前文提及的減值虧損及 貴集團表現欠佳而造成的大額累計虧損所致。再者，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08,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結餘下降約78.6%。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蒙受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145,500,000港元、30,8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1,000港元。

III. 發行可換股債券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可供 貴集團作日後發展之用。此外，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將因 貴公司資本基礎擴闊而有所得益。

董事會函件亦有述及，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總額為4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款項淨額約為39,000,000港元，擬撥作以下用途：

(a) 2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類似的業務；

(b) 4,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專業費用；及

(c) 15,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發展「Evidens de Beauté」經銷業務所需資金。

得悉 貴公司正考慮在適當時機收購一間香港美容及醫療產品分銷公司(「**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淨利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就收購該目標公司訂立任何協議。

為審查發行可換股債券理由是否合理，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i) 需要額外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之用

- *財務業績*

據本函件「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蒙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100,400,000港元、13,600,000港元及1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則分別維持約308,000港元及301,000港元的低水平。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1大幅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7，並進一步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因此，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表示過往的經營業績並不理想，未能帶來足夠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資金需要，並對 貴公司造成目前的流動資金問題。

- *集資活動*

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合共11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然而，據 貴公司告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悉數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持續經營基準*

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一季報告以及中期報告所示， 貴集團獨立核數師國衛認為 貴集團業績欠佳，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存續能力帶來重大疑慮。然而，董事認為倘 貴集團能成功完成(i)償還未綜合附屬公司應付款項約36,500,000港元；(ii)延期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擁有的公司授出的貸款融資約31,400,000港元；(iii)完成就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所訂立的認購協議；及(iv)完成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建議計劃**」)，則　貴集團將有能力獲得足夠資金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

我們已就建議計劃的狀況與董事討論，並得悉以下事項：

(a)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提及　貴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沈洋先生之間訂立的和解契據及轉讓契據，得悉沈洋先生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　貴公司支付新本金餘額約34,600,000港元(「**新餘額**」)。然而，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沈洋先生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　貴公司償還新餘額。經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同意接納沈洋先生的新還款建議，其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新餘額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告知，沈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拖欠償還新餘額。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公告所示，並誠如通函「附錄二 — 訴訟」一節所述，在再行磋商後，　貴公司與沈洋先生已原則上對新還款建議表示同意，其中包括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新餘額部份款項約22,600,000港元，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新餘額餘款約12,000,000港元。此外，達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豐**」，由前執行董事陳彩霞女士及其丈夫羅堅明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已以主要債務人身分(而並非僅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其就沈洋先生在法律程序項下的負債及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對　貴公司負責。達豐承諾，倘沈洋先生在上述款項到期應付時拖欠還款，達豐須按要求即時支付沈洋先生在該等法律程序下結欠　貴公司的負債中的任何尚欠餘款；及

(b) 鑒於一般營運資金不足，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高富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于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兩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額分

別為(i)10,000,000港元，所有未償還借貸及其累計利息支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償還；及(ii)20,000,000港元，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2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本金額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貸款協議增至5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債務約為40,800,000港元，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十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後，有關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一季報告以及中期報告所示，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乃取決於建議計劃的成果及　貴集團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的能力，然而，鑒於上文所討論的建議計劃狀況，我們認為於現階段建議計劃的最終成果並不確定。

經考慮以上各項因素，包括(i)　貴集團過往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欠佳，難以支持其日常營運；(ii)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集資活動；及(iii)沈洋先生拖欠償還應付　貴公司的還款約34,600,000港元所引致的資金缺口及財務負擔，我們認為　貴公司必需產生額外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發展的需要。

關於應付高富民的未償還債務約40,800,000港元，　貴公司已告知我們，該貸款融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考慮到其反覆延後還款期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即將到期日(倘不獲再次延期)，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現金結餘約301,000港元並不足以履行即將到期的龐大財務責任。我們認為，盡全力履行其財務責任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且為必要。

由於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完成須待　貴公司完成復牌方可作實，故其確實的時間表未能確定。為滿足　貴公司在取得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資金前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董事告知我們，　貴公司將(i)動用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資源；及(ii)考慮要求延遲償還結欠高富民的未償還債務(須待與高富民磋商)及繼續提取高富民提供的貸款融資餘額。

(ii) 貴集團未來發展計劃

得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之用。為評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　貴公司未來發展用途是否合理，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貴集團改善盈利能力的主要行動*

為改善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我們獲董事會告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已盡全力循各種途徑營救及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其中包括：

(a) 精簡業務營運：　貴集團已在香港終止四間水療美容中心、四間零售店及一間活髮中心的營運，以終止虧損及／或利潤相對低的業務、減少營運開支(如行政成本、租金開支及日常開支)及更好地配合新產品的定位；及

(b) 發掘新業務機遇：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與Montaigne Limited(「**Montaigne**」)訂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以擔任「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香港獨家經銷商。Montaigne為「Evidens de Beauté」商標的香港獨家特許持有人及製造商，銷售該商標的香水、化妝品、美容化妝品及同類產品。

董事告知我們，　貴集團的未來計劃將專注於發展「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分銷業務。有鑒於此，我們已審閱獨家經銷協議，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根據獨家經銷協議，Montaigne已向　貴集團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香港獨家經銷權，初步年期為三(3)年，將自動每次續期一(1)

年，除非任何一方終止。為推廣「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及為 貴集團賺取更多收入， 貴集團已採取以下主要行動，其中包括：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在香港銅鑼灣開設佔地約2,231平方呎的水療美容中心，初步投資成本約為7,000,000港元，包括裝修、購置設備、購置家具及裝置、租金及差餉、樓宇管理費、招聘及員工培訓等成本；及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翻新設於香港世貿中心的商店，改造其為「Evidens de Beauté」的銷售點，裝修成本約為450,000港元，包括翻新成本、建立銷售點(「**銷售點**」)系統及其他雜項成本。

經考慮(i) 貴集團就改善其盈利能力所採取的行動；及(ii)於新業務的注資，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作出切實努力，以提高其營運的充足水平，其作為有關建議的一部分，整體而言對股東有利。

- *貴集團目前業務模式*

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年報所示， 貴集團已終止經營兩個收入分部，即專利權費收入及提供培訓課程。因此，我們已就目前的業務模式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主要經營個人護理療程產品的開發、分銷及營銷，其三個業務分部如下：

(a) 銷售美容儀器：為客戶採購及交易美容儀器，該等客戶主要在其療程中心使用該等儀器；

(b) 銷售美容產品：透過各種渠道分銷「Blu Spa」及「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的美容產品；及

(c) 療程服務：在 貴公司直營水療美容中心使用「Blu Spa」及「Evidens de Beauté」的美容產品，提供一系列「Blu Spa」及「Le Spa Evidens」品牌的肌膚護理及水療美容服務。

貴公司告知，現時並無就「Blu Spa」產品訂立任何分銷協議，而 貴公司正考慮為「Blu Spa」品牌重新定位。 貴公司另告知，由於銷售美容儀器並非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且該業務正進行精簡過程，因此並無任何有關銷售美容儀器的發展計劃。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開始「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分銷業務，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開始產生收入。根據第一季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報告，我們獲董事告知「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新分銷業務的銷售業績有上升趨勢。 貴集團分部營業額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分部			
銷售美容儀器	1,121	1,140	1,140
銷售美容產品			
「Blu Spa」	1,185	1,466	1,611
「Evidens de Beauté」	127	270	720
療程服務			
「Blu Spa」	1,072	1,408	1,476
「Le Spa Evidens」	9	110	459
總計	3,514	4,394	5,406

我們從上表發現，銷售「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及「Le Spa Evidens」療程服務產生的收入顯示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現大幅增長。此外，我們亦獲董事告知，受惠於(其中包括)「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線的市場營銷及推廣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分銷業務收入的升勢持續。

- *「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概覽*

得悉「Evidens de Beauté」為一專為敏感肌膚而設的抗衰老尊貴護膚品系列，產品種類齊全，包括卸妝產品、潔面泡沫啫喱、爽膚水、精華液、乳霜、滋潤乳、面膜、磨砂乳霜、防曬乳及身體護理產品等。雖然「Evidens de

Beauté」在香港屬於比較新的品牌，但我們獲告知「Evidens de Beauté」為世界知名的國際品牌，獲不少國際名人使用。此外，董事亦告知，現時「Evidens de Beauté」在四大洲(包括亞洲、歐洲、中東及北美洲)有數以百計的銷售點，覆蓋十六個國家。如前所述， 貴公司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香港獨家分銷商。

貴公司視「La Mer」、「La Prairie」、「Valmont」及「Cle de Peau」為其「Evidens de Beauté」產品香港分銷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原因為(i)彼等與「Evidens de Beauté」品牌同為香港最名貴的護膚品牌；(ii)彼等的定價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定價相近；及(iii)彼等的主要分銷渠道為設於高級百貨公司的專櫃，其中一名競爭對手亦與 貴公司同樣經營水療美容中心。在一眾競爭對手之中， 貴公司認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主要競爭優勢為(i)首個適應敏感肌膚的抗衰老護膚品系列；(ii)產品含獨有抗衰老配方；及(iii)成份包含三種膠原蛋白，針對三層肌膚。

- *銷售渠道*

為配合現行的業務模式，我們獲悉 貴公司設有以下主要銷售渠道：

(a) 直營零售店

— 設於香港世貿中心的零售店為「Evidens de Beauté」的銷售點

— 設於香港新蒲崗Mikiki購物商場的零售店為「Blu Spa」的銷售點

(b) 直營水療美容中心

— 「Le Spa Evidens」品牌設於香港銅鑼灣的水療美容中心獨家利用「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為客戶提供水療療程服務

— 「Blu Spa」品牌設於香港新蒲崗Mikiki購物商場的水療美容中心獨家利用「Blu Spa」產品為客戶提供水療療程服務

(c) 互聯網渠道

— 貴公司向香港草莓網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此網站為全球最大的網上零售店之一，專門銷售知名的護膚及化妝品牌，網址為www.strawberrynet.com

— 貴公司亦通過其自設網站www.evidens.asia進行「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網上銷售

(d) 營銷活動／專案

— 不時籌辦營銷活動，如航空公司員工營銷活動及短期行銷活動

— 貴公司正就向若干知名酒店集團的香港酒店賓客提供「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及「Le Spa Evidens」的療程服務與該等酒店集團聯絡

我們針對上述 貴集團主要競爭對手進行研究，發現 貴集團採用的銷售渠道與其競爭對手採用的相若。

- *新業務的專業知識和人力資源*

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後，得知負責「Evidens de Beauté」業務的每名高級管理人員均具備多年有關美容業的經驗，為 貴公司發展「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分銷業務的寶貴資產。我們另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已就此業務分配充足的人力資源，並將為未來拓展聘請更多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為「Evidens de Beauté」分銷業務僱用了14名僱員，相關明細載列如下：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	1
銷售及營銷	3
零售商店及水療美容中心	10

- *行業概覽*

為了解　貴集團計劃從事的業務前景，我們對護膚行業進行了市場研究，結果如下：

(a) 高級美容產品全球銷售的未來增長

據領先獨立行業研究及市場分析供應商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舉行題為「Reinvesting Beauty: Breaking with Traditional Dimensions for Growth」的簡報會上所示，高級美容產品(包括沐浴露、香水、頭髮護理、護膚、防曬等)的全球銷售額將由二零一一年的93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050億美元。美容產品互聯網銷售的全球增長主要受發展中市場帶動，而美容產品於亞太地區的互聯網銷售將從二零一一年4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接近7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

(b) 護膚及高級面部護理市場的未來增長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題為「Skin Care: The Powerhouse of Beauty」的公告，得悉全球護膚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在美容及個人護理持續錄得理想表現。亞太地區於二零一一年繼續統領全球高級面部護理類別，而中國為亞太地區主要國家之一，不少規模較大的全球企業視之為目標市場，估計護膚銷售額於二零一六年的絕對增幅超過40%。二零一一年，面部護理類別仍為全球最大的護膚類別，其中抗衰老產品及面部保濕霜增長最為凌厲，預計面部護理類別於二零一六年將額外增長超過80%。

(c) 抗衰老護膚市場的未來增長

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二年刊發題為「Finding the Sweet Spot of Nutricosmetics」的刊物所示，得悉滋潤霜／抗衰老產品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全球護膚產品中最高，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約23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280億美元，每年穩定增長約5%。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刊發題為「Super Premium Beauty on Cusp of a New Era of Growth」的文章所示，發現中國為抗衰老產品的收入重要來源，隨著當地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預計抗衰老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的銷售價值將增加16億美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高級護膚行業的前景以及　貴公司訂立獨家經銷協議進行「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分銷業務，董事告知我們下列有關　貴集團的未來計劃：

(a) 擴大　貴集團營運規模：　貴公司正考慮適當時機收購一間香港美容及醫療產品貿易公司。預期　貴公司需時數月與賣方磋商及對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以釐定建議收購的條款。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主要在以下幾方面對　貴集團有利：(i)鑒於目標公司的過往業績，改善及擴大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規模；及(ii)憑藉其完善的網絡可成為　貴公司日後的銷售渠道。

(b) 拓展分銷網絡：(i)　貴集團正物色香港高檔購物商場合適位置開設「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精品店或專櫃；(ii)　貴集團正於中國西安成立附屬公司，並將安排於中國就「Evidens de Beauté」特選產品辦理註冊手續；及(iii)　貴集團亦正與Montaigne商討品牌發展以及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的經銷權。

(c) 提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線的市場營銷及推廣工作：　貴集團深信高度的品牌認受性及強大的宣傳攻勢對產品進軍市場相當重要，特別是「Evidens de Beauté」為亞洲顧客的新品牌。因此，　貴集團計劃增撥資源進行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冀為「Evidens de Beauté」建立成奢華品牌的形象並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計劃每季舉辦集團活動邀請賓客出席，介紹品牌及水療中心提供的各種服務及療程，以提升品牌知名度；(ii)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辦一天發佈會，邀請四十位美容編輯及三十位特別賓客與「Evidens de Beauté」集團創辦人會面；及(iii)　貴集團將與公關公司合作，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作為唯一護膚

品牌贊助商，由何超瓊小姐及榮文蔚小姐連同香港癌症基金會主辦天機公關25周年慶祝活動，以吸引報刊及媒體報導，並提高「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知名度。

(d) 為「Blu Spa」產品線重新定位： 貴集團正挑選合適的製造商生產和改良「Blu Spa」產品的配方，以切合客戶現時對護膚和身體護理喜好的需求。與此同時，「Blu Spa」商標下的產品將作重新定位及重新包裝，以創出均衡的產品組合，藉此穿透不同的市場分部及壯大客戶基礎。

(e) 開發及提升銷售點系統：現行的銷售點系統正處於試行階段，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面運作。鑒於分銷網絡將會於日後擴充， 貴集團計劃增撥資源改進銷售點系統，日後可連繫所有銷售點。董事相信，系統將提高 貴集團經營時存貨管理的效率，管理層可更妥善監察公司業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為期十八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亦獲董事告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上述未來計劃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產品採購、裝修、租金、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銷售及差旅、招聘及培訓、薪金及福利、行政支援等等。

考慮到(i) 貴集團現階段的營運資金不足以支持前文「需要額外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之用」所述的未來計劃；(ii)上文所示的實際行動及業務模式；(iii)護膚行業的前景；(iv) 貴公司發展「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分銷業務的未來計劃；及(v)建議收購從事 貴公司類似業務的貿易公司的因素，預期將擴大 貴集團的營運規模，以使 貴公司維持足夠的經營業務水平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履行其持續上市責任，我們認為籌集新的資金及將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作 貴公司未來發展之用屬合理之舉，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認購協議

(i) 有關認購方資料

認購方主要經營投資控股，為認購方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控股公司乃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借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皆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除上文披露有關 貴公司與認購方控股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終止的租賃協議外，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前，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在 貴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或與 貴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ii) 認購方對 貴集團的意向

得悉認購方有意於認購協議完成後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以成為控股股東以及委任董事會大部份董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我們明白認購方擬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且無意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終止持續聘用 貴集團的僱員。認購方並無意圖改變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認購方及 貴公司並無就以下事項有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意圖或磋商(不論是否已敲定)：

(a)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終止及／或縮減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及主要資產；

(b)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注入及／或收購 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及

(c)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24個月內進行有別於 貴公司現有業務的主營業務。

我們得知認購方對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力抱持樂觀態度，並認為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發展其現有業務，而兑換可換股債券將容許認購方從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中得益。

我們與董事會持一致意見，認為認購方對　貴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將維持　貴集團持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我們獲告知，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訂立，現概錄如下：

本金額：	40,0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相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30個月(「**到期日**」)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兑換成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新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惟須視乎因應(其中包括)新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分發、紅股發行、供股發行，及其他或會造成攤薄效應，影響將於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換股股份的一般事件，所作的調整而定。 40,000,000股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淨初步換股價(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98港元。

換股股份：　假設除換股股份外並無股份或新股份發行而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計，會有4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佔：

(i)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04.83%；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30%。

換股股份與其他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其他新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價*

得悉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由　貴公司及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較：

(a) 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當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經股本重組調整及假設股本重組完成)每股新股份16.10港元折讓約93.79%；

(b) 於截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含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經股本重組調整及假設股本重組完成)每股新股份16.48港元折讓約93.93%；及

(c)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91港元(經股本重組調整及假設股本重組完成)溢價約9.89%。

我們獲董事告知，換股股份的換股價乃經認購方及　貴公司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訂：

(a) 本函件「I.　貴集團的背景」一節所述連串事件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尤其是(i)前任核數師辭任及現任核數師拒絕發表意見；(ii)法證調查報告結果可能顯示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無效；及(iii)過往交易可能涉及犯罪活動並正接受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

(b)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及

(c) 本函件「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欠佳，並出現流動資金問題。

股份暫停買賣後，得悉　貴公司宣佈將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我們認為，以比較新股份於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經股本重組調整及假設股本重組完成)來評估換股價是否合理並不恰當，原因為該報價為將近兩年前的價格，而　貴集團的董事會組成、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此後亦有所變動。較具意義的比較乃與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作比較，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新股份淨虧損約7.7港元(經股本重組調整及假設股本重組完成)，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約0.9港元(經股本重組調整及假設股本重組完成)。

誠如較早前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溢利可供分析市盈率或收益率。為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我們參考市賬率(「**市賬率**」)分析，此分析為對公司進行估值時普遍採納的基準。我們已識別與　貴集團從事相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作行業分析，所採用的篩選準則包括：(i)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其市值不多於5億港元，我們認為其業務及交易規模較能與　貴公司比較(經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暫停買賣前兩年的每月收市市值介乎約200,000,000港元至約500,000,000港元)；(iii)該等

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及／或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我們認為其盈利能力與　貴公司相約；及(iv)該等公司於最近刊發的財務狀況表內保留股東應佔淨資產。

我們已識別下列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根據上文所載的篩選準則，下表屬全面徹底。然而，由於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持續暫停買賣，我們進一步認為所篩選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狀況或不可與　貴公司交易狀況作全面比較，因此以下比較為僅供股東參考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926.HK	於中國提供保健茶、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保健茶，以及其他健康食品產品業務	486.5	1483.2	0.3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37.HK	於中國製造、研發及分銷消費性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膠囊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買賣合成橡膠；以及於香港買賣證券	201.6	106.5	1.9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079.HK	於香港進行貸款業務、物業投資及金融工具及證券股份投資；於香港及澳門零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及臨床服務	62.9	264.0	0.2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8190.HK	製造及銷售功能保健睡房及家居產品及其他配件，以及製造及買賣OEM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零件	201.7	248.5	0.8
修身堂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8200.HK	由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化妝品及護膚品，以及銷售健康、美容及相關產品	84.4	119.0	0.7
				最高市賬率	*1.9*
				最低市賬率	*0.2*
				平均市賬率	*0.8*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
貴公司	8176.HK	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	13.1 *(附註2)*	11.9 *(附註4)*	1.1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就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市值按照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計算。

2. 就　貴公司而言，市值乃假設除換股股份以外並無股份或新股份發行而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按照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總已發行股本(即13,122,000股新股份)計算。

3. 就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而言，股東應佔淨資產乃摘錄自其各自最近刊發的財務資料。

4. 就　貴公司而言，股東應佔淨資產乃摘錄自中期報告。

據　中期報告所示，得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新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股本重組調整並假設股本重組完成)約為0.9港元，而　貴公司的市賬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倍。誠如上述分析所顯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最低約0.2倍至最高約1.9倍之間，平均數約為0.8倍。我們得悉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賬率約為1.1倍，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相比相對較佳。

- *利率*

我們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年息5厘(「**最優惠貸款利率**」)。由於最優惠貸款利率代表公司可取得銀行貸款的資本公平成本，零息可換股債券讓　貴公司能夠以毋須承擔利息的方式取得資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成本除外)，對　貴公司有利。

鑒於以上所論述的因素及當前　貴集團不利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持續暫停買賣；(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再出現虧損淨額；(iii)法證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及商業罪案調查科進行的調查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iv)現任核數師拒絕發表意見，我們與董事對認購事項持一致意見，認為其中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1.00港元(可予調整)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9.9%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對股東持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前；及(iii)股本重組完成以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後的持股架構如下(假設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前**		**股本重組完成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後** *(附註3)*	
	已有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小飛 *(附註1)*	230,400,000	17.56%	2,304,000	17.56%	2,304,000	4.34%
杜鵑紅 *(附註2)*	106,580,000	8.12%	1,065,800	8.12%	1,065,800	2.01%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40,000,000	75.30%
公眾股東	975,220,000	74.32%	9,752,200	74.32%	9,752,200	18.35%
總計	1,312,200,000	100.00%	13,122,000	100.00%	53,122,000	100.00%

附註：

1. 王小飛先生乃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2. 杜鵑紅先生乃非執行董事。

3. 僅作説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則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如上表所示，根據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現行架構，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現有股東的持股將由100%減至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7%。

為評估對股東構成的攤薄影響的程度，我們已審閱多宗與 貴公司一樣涉及發行可換股證券的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以作分析，所採用的篩選準則包括：(i)進行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可資比較交易以公告及／或通函方式公開披露；(ii)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優先股份(涉及公開發售的三宗交易除外)；及(iii)於其各自的公告日期前(即超過三個月)，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持續暫停買賣。我們已識別七間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根據上文所載的篩選準則，下表屬全面徹底。可資比較交易及其各自對可資比較公司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概要載列如下：

				現有股東持股的最大攤薄幅度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於公告日期** *(概約百分比)*	**完成股本集資活動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票據時** *(概約百分比)*	**公告日期前的暫停期**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376.HK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100%至	10.0%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572.HK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授出購股權及紅股發行	100%至	8.0%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現有股東持股的最大攤薄幅度 於公告日期 (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東持股的最大攤薄幅度 完成股本集資活動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票據時 (概約百分比)	公告日期前的暫停期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8120.HK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100%至	8.1%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1220.HK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公開發售、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份	100%至	14.3% *(附註)*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700.HK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認購新股份及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100%至	8.0%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36.HK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公開發售、認購新股份、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100%至	25.2% *(附註)*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928.HK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公開發售、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100%至	56.0% *(附註)*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
			最大攤薄影響			
			最高	*100%至*	*56.0%*	
			最低	*100%至*	*8.0%*	
			平均	*100%至*	*18.5%*	
貴公司	**8176.HK**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認購可換股債券**	**100%至**	**24.7%**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假設可資比較公司所有現有股東認購彼等各自於相關可資比較交易的公開發售中可享的配額。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股本集資活動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證券後，其現有股東持股的最大攤薄影響介乎約8.0%至56.0%之間，攤薄影響平均數為18.5%。我們注意到，於股本重組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現有股東的持股將攤

薄至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7%，對現有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較可資比較交易產生的最大攤薄影響平均數為低。鑒於(i)　貴集團現時的財政困難；(ii)本函件較後部份「VIII.　貴公司可循的其他融資途徑」一節所討論的其他集資活動的可行性；(iii)完成認購協議為貸款協議先決條件之一，兩份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供未來發展之用，並為　貴公司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條件；及(iv)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利息，故不會增加　貴公司的利息負擔，我們與董事持一致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所造成的攤薄影響程度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可接受。

VI. 清洗豁免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且　貴公司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新股份，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40,0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於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3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其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新股份除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我們自董事會函件得悉認購方已就認購事項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得清洗豁免，將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可投票的獨立股東不批准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鑒於本函件所載認購事項的裨益，以及於之前部分所討論　貴公司的營運及財政困難，我們認為授出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放債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債人有條件同意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予　貴公司，由提款當日起計為期三(3)年。

(i)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得悉貸款協議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完成認購協議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批准。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可於達成通函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後下一個營業日全數提取。董事告知我們，貸款協議按以下方式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償還結欠高富民的債務及滿足未來發展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a) 倘　貴公司能向沈洋先生收回新餘額34,627,500港元，　貴公司將動用該筆收回金額償還結欠高富民的部份未償還債務，並動用部份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清償有關餘額。餘下的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建議發展「Evidens de Beauté」在中國、台灣及澳門經銷業務所需的資金；或

(b) 倘　貴公司未能向沈洋先生收回新餘額34,627,500港元，貸款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建議發展「Evidens de Beauté」在中國、台灣及澳門分銷業務所需的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用於償還結欠高富民的未償還債務。

得悉高富民按年利率12%向　貴公司提供達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在該等貸款融資項下欠負高富民合共約40,800,000港元。

誠如前文「III.發行可換股債券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認同　貴公司的意向，動用貸款協議所得款項淨額作解除其結欠高富民的未償還債務用途屬合理做法，尤其是(i)　貴集團資金不足以履行即將到期的付款責任；(ii)反覆延後還款期和到期日將至；及(iii)與結欠高富民的債務年利率12%相比，以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較低的5%年利率計息可減低財務負擔。

此外，鑒於(i)如本函件上文第II節「需要額外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之用」一段所述，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不足；(ii)如本函件第II節「貴集團未來發展計劃」一段所述，　貴集團未來發展(尤其是其於中國、台灣及澳門的拓展計劃)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iii)如本函件第II節「行業概覽」一段所討論，護膚行業(尤其是在亞太區)的前景，我們認為，於償還結欠高富民的未償還債務後動用貸款協議所得款項餘額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建議發展「Evidens de Beauté」在中國、台灣及澳門分銷業務所需的資金，屬合理之舉。

(ii) 放債人的資料

放債人港建財務有限公司為認購方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放債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的條文在香港註冊的持牌放債人。放債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放債人及認購方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ii)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董事告知我們，貸款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經　貴公司與放債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貸款本金額：	4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5%
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作出抵押
期限：	由提款當日起計三年

- *利率*

董事告知我們，貸款協議的利率經放債人參照當時的市場利率並且按照日常營運標準進行的放債評核結果釐定。考慮到(i)放債業務屬放債人的一般業務，其持有香港正式牌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優惠利率為年利率

5%；及(iii) 貴集團借貸現時按年利率12%計息，故此我們認為貸款協議的5%年利率屬合理。

- *期限*

貸款協議的期限自提款日期起計三年。為評核貸款協議的期限是否公平合理，我們須審議 貴公司於貸款協議到期時償還有關貸款的能力。我們從董事獲悉 貴公司將於達成貸款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後下一個營業日悉數提取貸款。 貴公司能否按時償還上述貸款將視乎 貴公司未來數年的盈利能力而定。

據前文「III. 發行可換股債券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我們認為 貴公司可能面臨影響其未來盈利能力的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a) 「Evidens de Beauté」是香港顧客的新品牌，品牌建立需時且涉及多種資源；

(b) 貴公司於中國、台灣及澳門的拓展計劃目前尚未落實；

(c) 視乎 貴公司能否管理及擴充分銷網絡；及

(d) 「Evidens de Beauté」的定位為尊貴護膚產品，但客戶購買奢華品的意欲卻容易受整體經濟狀況影響。

考慮到(i)本函件第II節「行業概覽」一段所述高級護膚產品的行業前景；(ii)如通函「附錄二 — 訴訟」一節所述，董事告知 貴公司對全數收回沈洋先生結欠 貴公司全部尚欠款項感到樂觀；及(iii) 貴集團為期十八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我們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將能按時償還貸款。

鑒於上述種種因素以及根據貸款協議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提供抵押品，我們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貴集團可循的其他融資途徑

得悉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因此，我們曾與董事討論　貴公司可循的其他融資途徑，並理解董事會的考量因素，　貴公司於調查過程中並不適合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因為董事會尚未全面知悉及了解　貴公司前核數師所提出的所有問題及　貴公司現聘核數師作出審核保留意見的理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發法證調查報告後，董事會隨即採取行動評估其嚴重性，並向聯交所及商業罪案調查科匯報調查結果。因此，　貴集團現與商業罪案調查科合作進行調查。得悉　貴公司須就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過程承擔嚴守保密義務，未得彼等事先同意不得洩漏任何相關資料。董事認為　貴公司難以引入潛在投資者及／或邀請證券行就任何集資活動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售股。

再者，按本函件上文「I.　貴集團的背景」及「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兩節所載　貴集團的營運狀況，　貴集團現階段似乎受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困擾，尤其是(i)股份持續暫停買賣；(ii)法證調查報告的結果；(iii)受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iv)獨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不發表意見；(v)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00,400,000港元及13,600,000港元；及(v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餘額約301,000港元。因此，我們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吸引任何投資者、現時股東及／或借款人參與其他的股權集資活動。

我們亦考慮到按比例進行的股權融資(包括供股及公開售股)將要求參與股東承擔財務負擔，而有關股東在上述　貴集團現時營運狀況下將承受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與董事持一致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及貸款協議將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額外財務負擔，符合股東利益。

此外，我們亦獲董事告知通過銀行借貸的任何集資建議同樣面對上述的困境。基於　貴集團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累計的虧損，董事告知　貴公司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獲取數額較大的銀行借貸。鑒於貸款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告知我們，貸款協議不應被視為單獨的融資方法，因此並非替代發行可換股債

券的融資方案。因此，由於　貴公司現有未償還借貸按年利率12%計息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我們與董事持一致意見，認為零息可換股債券及年利率5%的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X. 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誠如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900,000港元。

我們獲董事告知，認購事項將提高現金水平，金額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可換股債券時，可換股債券將包含負債部份及股權部份。得悉現階段未能確定負債部份及股權部份的分配，直至可換股債券的價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能可靠估計時方能確定。倘股權部份獲轉讓，上述的最終影響將為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亦即可換股債券股權部份的相應增加，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亦因此增加(假設資本重組完成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前)。

董事告知我們，倘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將造成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增加，當中按換股價轉換的換股股份價值將扣除已轉換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相關數額，同時令　貴集團的負債減少相若數額。因此，在此情況下，預期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然而，我們另悉對　貴集團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的確實結果尚未確定，直至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能可靠估計發行新股份的確實數目及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後，方可確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告知我們，不論　貴公司能否向沈洋先生收回新餘額，貸款協議的最終影響將為以相同金額同時增加　貴集團的總資產與總負債，其相等於扣除結欠高富民的部份未償還債務的還款後貸款的餘下部份。因此，貸

款協議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或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假設資本重組完成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盈利

得悉可換股債券不計息。董事因此預期，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盈利或每股新股份盈利(假設資本重組完成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前)構成任何即時影響。

然而，就其後報告期間而言，我們獲董事告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在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直至可換股債券全部兌換或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由於初次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時將按其最初價值記錄，故可換股債券部份的初次確認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重新計量外，將不會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其他收益或虧損。

董事告知我們，由於所轉換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使然，倘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會受到不重大的財務影響。然而，得悉由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增加，　貴集團每股新股份的盈利將受到負面影響。

貸款協議有關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借貸(即應付高富民的未償還債務)的現行年利率為12%。我們獲董事告知，貸款協議項下部份貸款擬用作償還應付高富民的部份未償還債務，因此　貴集團的利息開支將減少，繼而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iii) 資本負債

誠如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9,900,000港元，借貸總額則約為31,400,000港元。 貴集團於同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比率)約為0.6。

如前文所述，認購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金額相當於籌得款項淨額，而可換股債券則會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構成負債部份及股權部份。然而， 貴集團資本負債水平的受影響程度未能於現階段確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告知我們，不論 貴公司能否向沈洋先生收回新餘額，貸款協議的最終影響將為以相同金額同時增加 貴集團的總資產與總借貸，其相等於扣除結欠高富民的部份未償還債務的還款後貸款的餘下部份。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少於一，以相同金額增加總資產(分母)及總借貸(分子)將對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帶來負面影響。

(iv)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誠如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1,000港元。

緊隨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0港元，款項擬作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因此增加流動資產，而流動負債將保持不變。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將因此改善，且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如上文所述，不論 貴公司能否向沈洋先生收回新餘額，貸款協議的最終影響將為以相同金額同時增加 貴集團的總資產與總負債，其相等於扣除結欠高富民的部份未償還債務的還款後貸款的餘下部份。得悉總資產的增加將於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確認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總負債的增加將包括以結欠高富民的部份未償還債務的還款額減少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及以貸款協議下貸款所得款項淨

額增加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因此，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亦將有所改善，貸款協議亦將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構成正面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貸款協議後實際的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種種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中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就清洗豁免(屬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而言，我們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至於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我們認為其中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故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我們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呂浩明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1. 已刊發財務資料之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拒絕就各財政年度及六個月止期間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規模、性質或事件屬特殊之項目，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406	4,394	702	49,064	99,662
銷售成本	(9,123)	(6,779)	(1,213)	(37,475)	(32,599)
(毛損)毛利	(3,717)	(2,385)	(511)	11,589	67,063
其他收入	1,740	2	987	312	4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2)	(649)	(2)	(7,757)	(16,090)
行政支出	(13,749)	(8,891)	(7,809)	(16,754)	(13,803)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488)	—	—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17,525)	(1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0)	(90)	(240,593)	(52,135)	—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虧損)	—	—	155,547	(135)	—
融資成本	(2,526)	(1,545)	(520)	(7,043)	(3,0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374)	(13,558)	(100,389)	(189,448)	34,511
所得稅開支	—	—	—	(6)	(7,3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溢利	(19,374)	(13,558)	(100,389)	(189,454)	27,1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	—	—	—	3,774	—
期／年內(虧損)溢利	(19,374)	(13,558)	(100,389)	(185,680)	27,11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1	4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兑儲備	—	—	4	16	—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4	17	4
期／年內總全面(支出)收益	(19,374)	(13,558)	(100,385)	(185,663)	27,117
應佔期／年內(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9,374)	(13,558)	(100,389)	(185,680)	27,113
應佔期／年內總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9,374)	(13,558)	(100,385)	(185,663)	27,117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	—	(7.71)	(22.09)	5.41
— 攤薄	—	—	(7.71)	(22.09)	2.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48)	(1.03)	(7.71)	(22.53)	N/A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	7,488	8,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4	3,156	2,138	2,676
	7,014	3,156	9,626	11,100
流動資產				
存貨	1,025	1,943	975	450
應收貿易賬款	99	—	3,158	83,7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93	52,272	119,015	181,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	308	1,436	1,752
	42,918	54,523	124,584	267,056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64	64	219	1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2,033	4,96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	385	123
來自客戶之按金	55	551	4,446	2,915
應付貿易賬款	7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984	11,451	9,763	3,084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10	105	—	—
其他借貸	31,4301	19,586	2,000	—
稅項撥備	—	—	5,594	7,403
	37,623	31,757	24,440	18,603
流動資產淨額	5,295	22,766	100,144	248,4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09	25,922	109,770	259,55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71,688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394	449	—	—
	—	449	—	71,688
資產淨額	11,915	25,473	109,770	187,8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1,220	131,220	120,220	52,220
儲備	(119,305)	(105,747)	(10,450)	135,645
總權益	11,915	25,473	109,770	187,865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範圍限制 — 存貨

本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方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核數師，故並無於年初及年終監察 貴集團存貨之實物盤點。本行未能以其他方法令本行信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存貨數量分別約為450,000港元及975,000港元。因此，本行未能確定任何可能被發現須對已記錄及未記錄存貨，以及組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部分作出之調整。

(2) 範圍限制 — 收入及應收貿易賬款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包括銷售予 貴集團一名分銷商(「**分銷商**」)產生之收入約42,691,000港元、銷售予 貴集團一名客戶(「**客戶甲**」)產生之收入約2,107,000港元及銷售予 貴集團另一名客戶(「**客戶乙**」)產生之收入約1,00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應收分銷商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14,411,000港元(「**分銷商應收賬款**」)、應收客戶甲之應收貿易賬款約2,107,000港元(「**客戶甲應收賬款**」)及應收客戶乙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007,000港元(「**客戶乙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仍未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銷商應收賬款、客戶甲應收賬款及客戶乙應收賬款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上述售予分銷商、客戶甲及客戶乙之銷售額以及分銷商應收賬款、客戶甲應收賬款及客戶乙應收賬款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分銷商、客戶甲及客戶乙身份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上述售予分銷商、客戶甲及客戶乙之銷售額以及分銷商應收賬款、客戶甲應收賬款及客戶乙應收賬款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分銷商應收賬款、客戶甲應收賬款及客戶乙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

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上述銷售交易以及分銷商應收賬款、客戶甲應收賬款及客戶乙應收賬款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因而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包括銷售予　貴集團另一名客戶(「**客戶丙**」)產生之收入約3,0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應收客戶丙之應收貿易賬款約3,054,000港元(「**客戶丙應收賬款**」)。本行未能取得有關上述售予客戶丙之銷售額以及客戶丙應收賬款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客戶丙身份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上述售予客戶丙之銷售額以及客戶丙應收賬款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ii)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上述銷售交易以及客戶丙應收賬款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因而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3) 範圍限制 —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之按金及墊款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可退還按金合共25,000,000港元(「**合營公司按金**」)，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就成立　貴集團合營公司北京中成金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予其他合營方。本行向公共登記處作出之查冊結果顯示，其他合營方由分銷商之唯一股東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營公司按金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b)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亦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就清償將因成立合營公司而產生之開辦費用而支付予一

間實體之墊款1,000,000港元(「**合營公司費用墊款**」)。合營公司費用墊款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本行未能取得有關合營公司按金及合營公司費用墊款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合營公司按金及合營公司費用墊款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合營公司按金及合營公司費用墊款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合營公司按金及合營公司費用墊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合營公司按金及合營公司費用墊款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4) 範圍限制 — 特許權費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支付之特許權費按金4,000,000港元(「**特許權費按金**」)，該按金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仍未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特許權費按金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特許權費按金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特許權費按金收款人身份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特許權費按金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特許權費按金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v)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特許權費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特許權費按金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5) 範圍限制 — 支付予一名承建商之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貴集團就裝飾一間　貴集團擬以廣州市花都區富麗花譜職業培訓學校之名義經營之培訓中心而支付予一名承建商之按金2,500,000港元(「**承建商按金**」)。於二零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承建商按金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承建商按金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承建商身份及承建商按金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承建商按金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承建商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承建商按金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6) 範圍限制 —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貴集團就採購設備及存貨而支付予四名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合共約12,0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該等供應商身份及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　貴集團就清償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而簽發之現金支票合共5,215,000港元之理由；(iii)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　貴集團支付以清償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之現金合共6,835,000港元（透過多間中間公司辦理）之理由；(iv)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v)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vi)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貴集團就採購存貨及包裝成本預付款項而支付予三名供應商(「**二零一零年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合共約27,016,000港元，其中約2,068,000港元及1,360,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及作為銷售及分銷成本支銷。 貴集團進一步於年內向二零一零年供應商支付為數55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中仍有餘額約24,1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於年結日後，為數約60,000港元已透過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付運存貨而清償。本行未能取得有關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二零一零年供應商身份及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 貴集團就清償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而簽發之現金支票合共400,000港元之理由；(iii)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 貴集團支付以清償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之現金合共150,000港元(透過多間中間公司辦理)之理由；(iv)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v)並無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評估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能否全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及(vi)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7) 範圍限制 — 支付予一間律師行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貴集團就代表兩間看來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產生之法律費用而支付予一間香港律師行之預付款項約1,050,000港元(「**法律費用預付款項**」)。法律費用預付款項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法律費用預付款項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此律師行身份及法律費用預付款項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法律費用預付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本行獲提供以使本

行信納法律費用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法律費用預付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8) 範圍限制 — 支付予分銷商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貴集團向分銷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約6,200,000港元(「**分銷商預付款項**」)，其中為數4,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為銷售及分銷成本支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中仍有餘額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400,000港元之分銷商預付款項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分銷商預付款項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分銷商身份及分銷商預付款項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分銷商預付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分銷商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分銷商預付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9) 範圍限制 —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一間與 貴集團無關連之實體之應收貸款5,000,000港元(「**該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該貸款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該貸款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此實體身份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該貸款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該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該貸款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

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10) 範圍限制 — 來自客戶之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來自客戶之按金**」中包括來自客戶之按金約4,446,000港元。本行未能取得有關該等來自客戶之按金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該等按金之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i)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該等來自客戶之按金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11) 範圍限制 — 向一名加拿大供應商採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銷售成本**」中包括向一名加拿大供應商(「**加拿大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約3,954,000港元。本行未能取得有關與加拿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交易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加拿大供應商身份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憑證，以解釋及核實　貴集團簽發以清償與加拿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交易之現金支票合共3,954,000港元之理由；(i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與加拿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交易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上述與加拿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交易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12) 範圍限制 — 一名北京供應商之採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就美容儀器支付予一名北京供應商(「**北京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約12,200,000港元(「**北京供應商預付款項**」)，而北京供應商預付款項已全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本行未能取得有關與北京供應商進行採購交易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北京供應商身份

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與北京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交易及美容儀器預付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ii)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上述採購交易及北京供應商預付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13) 範圍限制 —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2所進一步闡釋， 貴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對兩間實體珠海富麗花化妝品有限公司(「**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譜美容有限公司(「**北京富麗花**」)之擁有權及控制權。此外， 貴公司董事亦未能查閱賬冊及記錄。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均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由於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之會計資料不足，故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之財務報表並無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虧損約13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損益內確認。

由於缺乏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本行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核實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及終止綜合其賬目之虧損。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及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14) 範圍限制 — 報告期後事項

本行未能取得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第560號「**結算日後事項**」之規定核實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期間可能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項之發生情況、準確性及完整性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對參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報告期後事項之實體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ii)於本報告書日期前， 貴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前核數師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之問

題。調查尚未完成，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亦無發表任何報告。在取得調查之最終結果前，並無任何本行可以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期間內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進行之實際審核程序。因此，本行未能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期間發生之所有重大交易或事項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地入賬及足夠地披露達成意見。

(15) 範圍限制 — 關連人士披露

(a) 根據本行向公共登記處作出之查冊結果(顯示 貴集團之前行政總裁為上文第3(b)項所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獲 貴集團作出合營公司費用墊款之實體之董事)，上述實體看來是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上述交易是否可能已構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

(b) 根據本行向公共登記處作出之查冊結果(顯示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 貴集團之前行政總裁為上文第7項所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其中一間由 貴集團代為作出法律費用預付款項之實體之董事及股東)，上述實體看來是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上述交易是否可能已構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報告書日期前， 貴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前核數師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之問題。調查尚未完成，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亦無發表任何報告。在取得調查之最終結果前，並無任何本行可以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可能發生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進行之實際審核程序。因此，本行未能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發生之所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地入賬及足夠地披露達成意見。

(16) 範圍限制 —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因上文第1、2(a)、3、4、6(b)、7、8、10、12、13及15項所述之事項，本行未能取得有關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

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狀況、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倘本行能信納上文第(1)至(15)項所述之事項，則可能發現須作出調整，該等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產生必然影響，而可能導致額外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17)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5,680,000港元。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賣方就終止 貴集團建議收購Vertical Signal Investments Limited(「Vertical」)70%股權而償還可退還按金40,5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告；(ii)銷售存貨之估計所得款項約26,600,000港元(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購入)；及(iii) 貴集團供應商償還及清償存貨預付款項約34,702,000港元(統稱「**建議計劃**」)。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 貴集團實施之建議計劃能否取得成功。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故並不包括任何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就非流動資產之變現及重新分類而作出之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目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本行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披露。然而，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之重大不確定性相當極端，因此本行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本行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本行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所指之事項作出報告

單單對於未能就上文第1至16項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本行未能取得本行認為就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未能確定是否已存置妥當之賬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間核數師行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因吾等審核範圍限制之重大可能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形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基準)不發表審核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因此，吾等未能就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

(2) 範圍限制 —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闡釋， 貴公司董事未能獲得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合併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產生之收益約155,547,000港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儘管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剔除未綜合附屬公司為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式，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產生之收益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列賬。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

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3) 範圍限制 — 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闡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及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288,303,000港元及6,246,000港元。 貴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85,268,000港元(統稱「**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若干款項之賬面值為不可收回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240,593,000港元及74,291,000港元。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釐定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及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公平列賬。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4) 有關調查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就委任獨立專業公司進行法證調查作出公告，以應對(i)前核數師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辭任函件內提出之所有問題；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對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提出之所有問題(「**調查**」)。直至本報告書日期， 貴公司董事會仍在考慮調查發現。因此，並無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使吾等確信未綜合附屬公司聲稱已進行之交易之完整性、有效性及準確性。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披露可能會對 貴集團採納之有關該等交易、期初結餘以及過往期間之相應金額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5)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389,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帶來重大疑慮。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47,710,000港元；及(ii)延期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貸款融資約19,586,000港元(「**建議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導致建議計劃未能取得有利結果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目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吾等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建議計劃結果之不確定程度，故吾等就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所指之事項作出報告

單單對於未能就上述第1至4項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就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是否已存置妥當之賬冊。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因吾等審核範圍限制之重大可能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形成中期財務資料呈列之相應數據基準)不發表審核意見，不發表意見基礎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因此，吾等未能就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

(2)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進一步所闡釋， 貴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富麗花 • 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 • 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 • 譜集團**」)、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合併至 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 貴公司公告所披露，一間獨立法證會計師公司獲委聘以就 貴集團前核數師辭任之理由，以及就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作出調查及評論(「法證調查」)。根據法證調查結果，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中包括)有一定數目的過往交易可能為非常規交易，以及主要涉及富麗花 • 譜集團之 貴集團營運而記錄於 貴集團賬簿及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可能存在錯誤陳述。再者，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 貴公司公告所披露，富麗花 • 譜(香港)開始了債權人自動清盤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富麗花 • 譜(香港)債權人以決議案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基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於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為與上年度保持一致。

儘管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剔除未綜合附屬公司為呈列 貴集團於期內及截至該期內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式，但於中期財務資料中剔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倘未綜合附屬公司已綜合入賬，則中期財務資料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由於缺乏上述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吾等無法確定有關未綜合附屬公司會計記錄及交易之潛在違規情況(如有)及未綜合附屬公司於中期財務資料未綜合入賬之影響。吾等亦無法獲取充足合適的憑證及解釋以釐定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期間止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3) 範圍限制 — 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進一步所闡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279,460,000港元及1,330,000港元(統稱「**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不可收回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90,000港元及240,593,000港元。

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釐定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及就 貴集團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4)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558,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帶來重大疑慮。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36,45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 貴公司公告內；(ii)延期償還由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所授出之貸款融資約31,403,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 貴公司公告內; (iii)完成本金額40,000,000港元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附帶附註2另有披露之若干條件)，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 貴公司公告內及(iv)完成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有條件無抵押借貸協議(附帶附註2另有披露之若干條件)，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 貴公司公告內(「**建議計劃**」)。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導致建議計劃未能取得有利結果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目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吾等認為已於中期財務資料中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建議計劃結果之不確定程度，故吾等就持續經營基準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發表意見。

其他事項

敬請注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比較數字及於中期財務資料之相關披露未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702**	49,064
銷售成本		**(1,213)**	(37,475)
(毛損)毛利		**(511)**	11,589
其他收入		**987**	3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	(7,757)
行政支出		**(7,809)**	(16,754)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	**(7,488)**	–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	(117,5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	**(240,593)**	(52,135)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虧損)	32	**155,547**	(135)
融資成本	10	**(520)**	(7,043)
除稅前虧損		**(100,389)**	(189,448)
所得稅支出	12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0,389)**	(189,4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3	**–**	3,774
年內虧損	14	**(100,389)**	(185,68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1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兑儲備	32	**4**	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	17
年內總全面支出		**(100,385)**	(185,663)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0,389)**	(185,680)
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00,385)**	(185.663)
每股虧損(港仙)	1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71)**	(22.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71)**	(22.53)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7	**–**	7,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156**	2,138
		3,156	9,62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943**	975
應收貿易賬款	21	**–**	3,1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2,272**	119,0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08**	1,436
		54,523	124,584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4	**64**	2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	2,03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5	**–**	385
來自客戶之按金	26	**551**	4,4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1,451**	9,763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28	**105**	–
其他借貸	29	**19,586**	2,000
稅項撥備		**–**	5,594
		31,757	24,440
流動資產淨額		**22,766**	100,1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922**	109,77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28	**449**	–
資產淨額		**25,473**	109,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31,220**	120,220
儲備		**(105,747)**	(10,450)
總權益		**25,473**	109,7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于樹權
董事

李燦華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815**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3,557**	98,312
		5,372	98,31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7,786**	–
銀行結餘	23	**162**	1,401
		47,948	1,401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4	**64**	8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703**	4,675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28	**97**	–
其他借貸	29	**19,586**	2,000
		24,450	6,7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498**	(5,3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70**	92,95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28	**417**	–
資產淨額		**28,453**	92,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31,220**	120,220
儲備	31	**(102,767)**	(27,264)
總權益		**28,453**	92,9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于樹權
董事

李燦華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2,220	90,135	22,734	40,566	(21)	(17,769)	187,865
年內虧損	–	–	–	–	–	(185,680)	(185,6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1	–	1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兑儲備	–	–	–	–	16	–	16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	17	(185,680)	(185,66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8,000	22,000	–	–	–	–	30,0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1,163)	–	–	–	–	(1,163)
於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60,000	59,297	–	(40,566)	–	–	78,7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0,220	170,269	22,734	–	(4)	(203,449)	109,770
年內虧損	–	–	–	–	–	(100,389)	(100,3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兑儲備	–	–	–	–	4	–	4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	4	(100,389)	(100,38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11,000	5,500	–	–	–	–	16,5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412)	–	–	–	–	(4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1,220**	**175,357**	**22,734**	**–**	**–**	**(303,838)**	**25,473**

附註：

1)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Blu Spa Group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 匯兑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兑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中累計。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一持續經營業務	**(100,389)**	(189,448)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74
	(100,389)	(185,67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1)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7,043
利息支出	**5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6**	718
無形資產攤銷	**–**	936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虧損	**(155,547)**	135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5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593**	52,13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257)
存貨攤減撥回	**–**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209)**	(7,450)
存貨增加	**(1,943)**	(51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	(36,9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312)**	10,06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43**	6,924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8)**	1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93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262
來自客戶之按金增加	**551**	1,531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	**(31,488)**	(28,952)
已付利息	**(520)**	–
已收利息	**–**	1
已付稅項	**–**	(1,810)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2,008)**	(30,7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現金流出淨額	**(66)**	(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9)**	(18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768)**	(393)
融資活動		
借貸之所得款項	**19,780**	2,000
償還借貸	**(2,194)**	–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16,500**	30,000
支付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412)**	(1,163)
償還融資租約下之責任	**(26)**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3,648**	30,8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28)**	(317)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6**	1,7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8**	1,4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	1,436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及公司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披露於附註37。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惟下文所闡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綜合入賬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彼等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389,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就本集團日後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資源作出審慎考慮。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為緩解本集團面臨之流動性問題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償還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應付款項約47,710,000港元；(ii)延期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貸款融資約19,586,000港元(「建議計劃」)。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建議計劃將順利完成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倘建議計劃順利完成，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建議計劃之成果(最終成果並不確定)及本集團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建議計劃未能進行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調查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於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必須達成之條件：

(a) 委聘一名聯交所接納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i)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辭任函件內提出之所有問題；及(ii)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提出之所有問題(「調查」)；

(b) 知會市場以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上文(a)法證調查之結果)；

(c)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任何其他關注事宜；及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有關調查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續)

(d) 證明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i)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辭任函件內提出之所有問題；及(ii)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提出之所有問題。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仍在考慮調查發現。根據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現有之資料，董事認為未綜合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乃屬恰當。

未綜合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產生之收益(根據未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約為155,5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綜合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288,303,000港元及285,268,000港元，其中分別約240,593,000港元及74,291,000港元被視作無法收回，而有關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內確認。董事認為，未綜合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款項結餘分別約47,710,000港元及47,627,000港元可悉數收回。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由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業務之重要性，對未綜合附屬公司所述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調整，故或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未綜合之附屬公司(續)

鑑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上述不完整賬冊及記錄，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述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更為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年初起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度性指引[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與其他實體之參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2]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3]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3]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改變。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控制權，一般附帶過半數表決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應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基於個別收購事項，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計量期(最多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均作為商譽記賬。倘為議價購買，而上述差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賬目基準(續)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視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進行採購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權益內記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亦於權益內記賬。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

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b)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過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於釐定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投資之聯營公司之業績時，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確認為收入。

(c)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而釐定。倘存貨過時，本集團會就存貨作出撥備。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減值虧損(商譽及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以使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類型	基準
廠房及機械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f) 無形資產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採納之商標攤銷期為20年。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須加到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於由市場規例或常規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該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ii)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iii)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貿易賬款、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資產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於撥備賬目入賬。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則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來自客戶之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須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盈虧。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h)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美容儀器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是美容產品及美容儀器付運予客戶時)確認。收入乃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之銷售後列示。

來自利息收入之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來自服務收入之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涉及尚未提供服務之付款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來自客戶之按金。

專利權費收入乃根據涉及銷售貨品之相關協議條款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按累計基準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釐定。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不同，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並且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倘暫時差額在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是否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下，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須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則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予以抵銷。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租約

每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達致一個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之借款成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自損益扣除。已收或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利益，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k) 外幣

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列賬，並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再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再換算。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會在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倘匯兑差額乃因換算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兑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經換算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兑差額亦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該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匯兑儲備項下在權益中累計。該匯兑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相關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m)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n)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

(o) 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關連人士(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p)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須承擔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而被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之現時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可能導致流出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而被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質確定流入，則確認資產。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而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值乃以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因而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改變。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賬項可收回性及賬齡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附註4(f)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進行年度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稅前折現率作出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使用價值計算法相關之假設。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可變銷售支出。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性質類似之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可因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對手因為惡劣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大幅改變。董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03**	51,608	**51,501**	1,40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2,206**	18,846	**24,867**	6,75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來自客戶之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及應付一名前董事／關連人士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密切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概無任何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因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台幣(「台幣」)列賬之應收款項而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國外業務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賬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投資淨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國外流動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	–	27,192
台幣	–	46,004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港元」)兑有關外幣之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會用5%作為敏感度比率，而有關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出現之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現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有關換算。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文之正數表示相關貨幣兑港元之匯率轉強5%時利潤會增加。倘相關貨幣兑港元之匯率轉弱5%，則對利潤造成之影響將為同等及相反而下文之結餘將為負數。

	損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影響		
人民幣	–	1,360
台幣	–	2,3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分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外匯風險之敏感度之淨影響乃來自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之風險。除銀行結餘及其他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浮動利率上升／減少5%，則本集團：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不會增加／減少約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00港元)。

-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權益部分概無影響。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本集團規定之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乃來自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之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94.68%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應收本集團在中國之唯一分銷商深圳市美麗概念貿易有限公司(「分銷商」)，故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應收分銷商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之減值虧損已全數確認。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之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可換股債券及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集資活動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協定還款期而作出。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被要求支付財務負債日期之非折現現金流量製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4**	**–**	**–**	**64**	**64**
來自客戶之按金	**–**	**551**	**–**	**–**	**551**	**55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51**	**–**	**–**	**11,451**	**11,451**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26%**	**130**	**491**	**–**	**621**	**554**
其他借貸	**2.62%**	**19,586**	**–**	**–**	**19,586**	**19,586**
		31,782	**491**	**–**	**32,273**	**32,20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來自客戶之按金	–	4,446	–	–	4,446	4,4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9,763	–	–	9,763	9,763
其他借貸	–	2,000	–	–	2,000	2,000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219	–	–	219	2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033	–	–	2,033	2,03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385	–	–	385	385
		18,846	–	–	18,846	18,846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4**	**–**	**–**	**64**	**6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03**	**–**	**–**	**4,703**	**4,703**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36%**	**122**	**460**	**–**	**582**	**514**
其他借貸	**2.62%**	**19,586**	**–**	**–**	**19,586**	**19,586**
		24,475	**460**	**–**	**24,935**	**24,86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82	–	–	82	8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75	–	–	4,675	4,675
其他借貸	–	2,000	–	–	2,000	2,000
		6,757	–	–	6,757	6,757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沽盤價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證券經紀提供之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現行市場回報率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跨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內界定之三層公平值級別之公平值計量，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整體分類。

級別界定如下：

- 第一層(最高層)：使用同一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使用類似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於其中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計量之公平值。
- 第三層(最低層)：使用估值技術(於其中任何重要輸入數據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按以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平值等級為基礎之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二零一一年：零)。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股東資本，可發行新股份或新增及償還債務。

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戰略變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100%以內(二零一一年：不高於20%-25%)，此乃根據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例釐定。此比率以借貸淨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借貸淨額乃根據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	**19,586**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	**(308)**	(1,436)
債務淨額	**19,278**	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73**	109,770
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	**75.7%**	0.5%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8.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美容儀器	**–**	35,320
銷售美容產品	**208**	10,602
療程服務	**494**	3,142
	702	49,0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專利權費收入	**–**	3,836
提供培訓課程	**–**	500
	–	4,336

9.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i) 銷售美容儀器

(ii) 銷售美容產品

(iii) 療程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i) 專利權費收入

(ii) 提供培訓課程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因每個業務單位之市場推廣策略不同，故分開管理。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銷售美容儀器	銷售美容產品	療程服務	分部總計	專利權費收入	提供培訓課程	分部總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208	494	702	–	–	–	702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虧損	–	(220)	(291)	(511)	–	–	–	(511)
其他收入				987			–	987
未分配行政支出				(7,811)			–	(7,811)
融資成本				(520)			–	(520)
除稅前虧損				(7,855)			–	(7,855)
所得稅支出				–			–	–
年內核心虧損				(7,855)			–	(7,855)
主要非現金項目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	(7,488)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40,593)			–	(240,59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155,547			–	155,547
				(100,389)			–	(100,389)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銷售美容儀器	銷售美容產品	療程服務	分部總計	專利權費收入	提供培訓課程	分部總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35,320	10,602	3,142	49,064	3,836	500	4,336	53,400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溢利(虧損)	11,686	(3,987)	(5,738)	1,961	3,339	435	3,774	5,735
其他收入				312			–	312
未分配行政支出				(14,883)			–	(14,883)
融資成本				(7,043)			–	(7,043)
除稅前虧損				(19,653)			3,774	(15,879)
所得稅支出				(6)			–	(6)
年內核心虧損				(19,659)			3,774	(15,885)
主要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525)			–	(117,5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2,135)			–	(52,135)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虧損				(135)			–	(135)
				(189,454)			3,774	(185,680)

上文所呈報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於二零一二年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計及分配公司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投資及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有關公司行政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銷售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專利權費收入 千港元	提供培訓課程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分部資產	**–**	**50**	**175**	**225**	**–**	**–**	**–**	**2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7,454**
綜合總資產								**57,679**
負債								
分部負債	**(380)**	**–**	**(171)**	**(551)**	**–**	**–**	**–**	**(5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655)**
綜合總負債								**(32,206)**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9**
折舊								**126**
二零一一年								
資產								
分部資產	46,004	27,702	561	74,267	–	–	–	74,267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943
綜合總資產								134,210
負債								
分部負債	–	(2,210)	(4,269)	(6,479)	–	–	–	(6,4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961)
綜合總負債								(24,440)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折舊及攤銷								1,654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於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02**	4,235	**3,156**	2,13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49,165	**–**	–
	702	53,400	**3,156**	2,13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一年：42,691,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附註)	**513**	–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7**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7,043
	520	7,043

附註：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為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墊付之貸款之利息支出。該貸款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其詳情載於附註29。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二名(二零一一年：七名)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袍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于樹權[1]	-	-	-	-	-	-	-	-
王小飛[2]	166	-	-	166	-	-	-	-
王尚忠[3]	121	-	-	121	-	-	-	-
陳彩霞[4]	82	-	-	82	120	1,200	13	1,333
季鶴群[5]	170	-	-	170	-	600	-	600
顧大新[6]	-	-	-	-	-	-	-	-
張俊軒[7]	-	-	-	-	60	180	6	246
非執行董事								
陳舜權[8]	74	-	-	74	120	-	-	120
張俊軒[7]	74	-	-	74	60	193	7	260
劉昕[9]	-	-	-	-	-	-	-	-
杜鵑紅[10]	39	-	-	39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青山[11]	-	-	-	-	90	-	-	90
林衛邦[12]	70	-	-	70	120	-	-	120
陳思翰[13]	63	-	-	63	120	-	-	120
梁耀祖[14]	24	-	-	24	-	-	-	-
朱健宏[15]	39	-	-	39	-	-	-	-
譚比利[16]	39	-	-	39	-	-	-	-
劉江[17]	-	-	-	-	-	-	-	-
成海[18]	-	-	-	-	-	-	-	-
趙晶[19]	-	-	-	-	-	-	-	-
	961	-	-	961	690	2,173	26	2,889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1) 于樹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2) 王小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3) 王尚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4) 陳彩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

(5) 季鶴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6) 顧大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辭任

(7) 張俊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8) 陳舜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9) 劉昕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

(10) 杜鵑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11) 楊青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12) 林衛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13) 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辭任

(14) 梁耀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15) 朱健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16) 譚比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17) 劉江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辭任

(18) 成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罷免

(19) 趙晶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三名董事放棄酬金1,0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袍金或酬金。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1(a)。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5**	1,9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39
	568	2,032

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	6
	–	6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須以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0,389)**	(189,44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16,564)**	(31,2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939**	28,1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672)**	(48)
對加速折舊撥備產生之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17)**	(7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14**	3,24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	8
年內稅務支出	**–**	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36,6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3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估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富麗花 • 譜(香港)主要從事銷售美容儀器、銷售美容產品、療程服務、授出有關銷售美容產品的專利權及提供培訓課程。於終止綜合富麗花 • 譜(香港)賬目後，本集團已終止授出有關銷售美容產品的專利權及提供培訓課程的業務。因此，授出有關銷售美容產品的專利權及提供培訓課程的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以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	4,336
銷售成本		–	–
毛利		–	4,3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11)
行政支出		–	(51)
除稅前溢利		–	3,774
所得稅支出		–	–
年內溢利		–	3,774

於年內，終止授出專利權及提供培訓課程業務並無為本集團經營活動(二零一一年：現金流入約5,811,000港元)、投資活動(二零一一年：無)及融資活動(二零一一年：無)帶來任何現金流量。

14.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1(a)）	**(961)**	(2,889)
其他員工成本	**(2,784)**	(10,0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423)
總員工成本	**(3,841)**	(13,406)
無形資產攤銷	**–**	(936)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折舊	**(126)**	(718)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虧損）	**155,547**	(135)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5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593)**	(52,135)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
銀行利息收入	**–**	1
撥回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7
撥回存貨撇減（附註20）	**–**	10
經營租約付款	**(572)**	(6,990)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0,389)**	(185,68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1,680,874**	840,734,246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0,389)**	(189,45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1,680,874**	840,734,246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故於兩個年度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商標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8,7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296
年內攤銷	93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1,2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8,7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488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其產品及療程服務所使用之商標「Blu Spa」。有關無形資產於二十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及估計餘下使用年期於報告期初為八年。

商標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將商標之可回收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比完成其年度減值測試。商標之可回收金額乃按財務估計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由於終止使用商標「Blu Spa」之業務營運，商標「Blu Spa」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現金流入。因此，減值虧損約7,4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機械	租賃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67	2,102	876	246	3,891
添置	43	137	–	–	18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10	2,239	876	246	4,071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附註32)	(710)	(2,239)	(876)	(246)	(4,071)
添置	530	1,263	895	611	3,299
出售	–	–	(17)	–	(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30**	**1,263**	**878**	**611**	**3,2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99	317	513	86	1,215
年內支出	130	432	107	49	7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429	749	620	135	1,933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附註32)	(429)	(749)	(620)	(135)	(1,933)
年內支出	14	42	29	41	126
撥回出售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	**42**	**29**	**41**	**1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16**	**1,221**	**849**	**570**	**3,15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81	1,490	256	111	2,138

計入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約40,000港元及570,00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	–
添置	1,255	33	611	1,89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55**	**33**	**611**	**1,8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	–
年內支出	42	1	41	8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2**	**1**	**41**	**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13**	**32**	**570**	**1,8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計入汽車之賬面值約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非上市，按成本	減值虧損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83	(480)	240,429	(35,384)	205,048
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	–	–	21,260	–	21,2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27,996)	(127,99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483	(480)	261,689	(163,380)	98,312
於終止綜合賬目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	(260,791)	163,350	(97,441)
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	–	–	2,713	–	2,7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7)	(2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83**	**(480)**	**3,611**	**(57)**	**3,557**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並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獲償還，因此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非流動。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7。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3**	494
製成品	**1,910**	930
減：存貨撇減	**–**	(449)
	1,943	975

20. 存貨(續)

存貨撇減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49)**	(459)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449**	–
撥回存貨撇減	**–**	10
	–	(449)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20,84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684)
	–	3,158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會受到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兩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	3,055
61至120日	**–**	1
12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81
超過365日	**–**	21
	–	3,158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而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02,000港元)之債項。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一年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	2
61至120日	**–**	1
121至180日	**–**	78
超過180日	**–**	21
	–	102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7,684**	159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附註)	**(117,68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525
年終結餘	**–**	117,684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尚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20,842,000港元及相應減值虧損約117,684,000港元並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按金(附註a)	**6,311**	78,953	**2,657**	2,5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500)**	(32,500)	**(2,500)**	(2,500)
	3,811	46,453	**157**	–
預付款項(附註b)	**377**	86,501	**2**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500)	**–**	–
	377	72,001	**2**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5,374**	5,696	**5,000**	5,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0)**	(5,135)	**(5,000)**	(5,000)
	374	561	**–**	–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288,303**	–	**285,268**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593)**	–	**(237,641)**	–
	47,710	–	**47,627**	–
	52,272	119,015	**47,786**	–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尚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按金約76,210,000港元及相應減值虧損約30,000,000港元並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按金及有關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約32,500,000港元之詳情如下：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Castletop Assets Limited(「Castletop」)(一間未綜合附屬公司)與中成衛星技術中心有限公司(「合營方」)就成立合營公司北京中成金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中成金豐」)訂立意向書(「意向書」)。中成金豐主要從事在中國利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研究、開發及營運電子醫療卡系統(「電子醫療卡項目」)。深圳市美麗概念貿易有限公司(「分銷商」)之單一股東為合營方之單一股東。

根據意向書，建議合營方將首先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在中國成立中成金豐。中成金豐之持股量擬為20%由合營方持有及80%由Utopia Capital Limited(「Utopia」)持有。成立中成金豐後，合營方促使Utopia之股東(「賣方」)向Castletop出售其於中成金豐之80%股權。合營方將與Castletop及中成金豐就共同發展電子醫療卡項目之條款及條件協商，以就此訂立正式協議。Castletop已向合營方支付為數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誠意金(「第一筆誠意金」)，倘Castletop與賣方於意向書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起計兩個月內就買賣中成金豐之80%股權訂立正式協議，則第一筆誠意金將轉讓予賣方。倘中成金豐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前繼續進行，則第一筆誠意金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予Castletop。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Castletop與合營方訂立延長協議，以將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Castletop與合營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補充意向書(「補充意向書」)，而為數1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合營方作為另一筆可退還誠意金(「第二筆誠意金」)。根據補充意向書，Castletop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至中成金豐及一名董事至Utopia。Castletop最終委任姜惠芬女士(本集團之前行政總裁)為瑞邦有限公司(「瑞邦」，由Utopia直接持有之實體，並為中成金豐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董事。第二筆誠意金將以與第一筆誠意金相同之方式處理，倘中成金豐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前繼續進行，則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予Castletop。延長協議及補充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Castletop與賣方及合營方訂立協議綱領(「協議綱領」),合營方之主席、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為賣方有關由Castletop完成收購中成金豐80%股本權益之擔保人。根據協議綱領,Castletop有權收購Utopia之股本,並向合營方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作為另一筆可退還誠意金(「第三筆誠意金」)。第三筆誠意金將以與第一筆誠意金及第二筆誠意金相同之方式處理。倘中成金豐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繼續進行,則第一筆誠意金、第二筆誠意金及第三筆誠意金(統稱「合營公司按金」)合共25,000,000港元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予Castletop。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有訂約方訂立協議將協議綱領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綱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方互相同意訂立買賣協議之協議綱領之排他性條款將不會進一步延期,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合營方仍未退還合營公司按金。董事認為合營公司按金將無法收回且合營公司按金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按金中包括支付予一間實體以清償有關成立中成金豐之開辦費用之墊款1,000,000港元(「合營費用墊款」)。直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償還合營費用墊款。董事認為,合營費用墊款將無法收回,全額1,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金中包括特許權費4,000,000港元(「特許權費按金」),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未退還。董事認為,特許權費按金將無法收回,特許權費按金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v)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裝飾一間本集團擬以廣州市花都區富麗花譜職業培訓學校之名義經營之培訓中心而向承包商支付按金2,500,000港元(「承包商按金」)。董事認為,承包商按金將無法收回,全額2,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已付減值按金

年內確認為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2,500**	–	**2,500**	–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30,000)**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500	**–**	2,500
年終結餘	**2,500**	32,500	**2,500**	2,500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尚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約86,501,000港元及相應減值虧損約14,500,000港元並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預付款項及有關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4,500,000港元之詳情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購買設備及存貨向四名供應商支付合共約12,05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二零一一年供應商之預付款項」)。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將不可收回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償還,且二零一一年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包括就銷售及分銷成本向分銷商支付之款項約1,400,000港元(「分銷商預付款項」)。董事認為分銷商預付款項將無法收回,分銷商預付款項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中包括向一間香港律師行就代表兩間實體而產生之法律費用預付款項1,050,000港元(「法律費用預付款項」)。董事認為法律費用預付款項將無法收回,法律費用預付款項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預付款項

年內預付款項之減值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500**	–	**–**	–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14,500)**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500	**–**	–
年終結餘	**–**	14,500	**–**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尚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約135,000港元及相應減值虧損約135,000港元並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5,135,000港元之詳情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一間實體之應收貸款5,000,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須於兩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5%計息(「貸款」)。董事認為貸款將無法收回,貸款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135**	–	**5,000**	–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135)**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135	**–**	5,000
年終結餘	**5,000**	5,135	**5,000**	5,000

(d) 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88,303,000港元,而約240,59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所載,未綜合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因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由公司間結餘重新分類至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85,268,000港元,而約237,641,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中約74,291,000港元於年內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所載,未綜合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因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於財務報表中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已減值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年內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	–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	–	**163,35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593**	–	**74,291**	–
年終結餘	**240,593**	–	**237,641**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8**	1,436	**162**	1,40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加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00港元)。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銀行結餘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24.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前董事陳彩霞女士款項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9,000港元)及約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2,000港元)。

應付陳彩霞女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陳彩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25. 應付關連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033,000港元)，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女士及前董事張俊軒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85,000港元)，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乃應付本公司之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女士之款項。

姜惠芬女士及張俊軒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行政總裁及董事職務。

26. 來自客戶之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按金	**551**	4,446

來自客戶之按金指就療程服務、美容產品及美容儀器所收取之已付按金。

2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款項	**2,849**	5,786	**2,816**	3,198
其他應付款項	**2,356**	3,977	**1,887**	1,477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6,246**	–	**–**	–
	11,451	9,763	**4,703**	4,675

附註：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輛汽車及一台數碼相片複印機。汽車的租期為五年，固定利率為每年2.75%。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30**	–	**10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1**	–	**449**	–
	621	–	**554**	–
減：未來融資費用	**(67)**	–	**–**	–
	554	–	**554**	–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05)**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449**	–

28.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續)

本公司

年內，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輛汽車。租期為五年，固定利率為每年2.75%。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22**	–	**9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9**	–	**417**	–
	581	–	**514**	–
減：未來融資費用	**(67)**	–	**–**	–
	514	–	**514**	–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97)**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417**	–

本集團及本公司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29. 其他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586**	2,000

其他借貸約19,586,000港元包括高富民墊付之貸款，其中，執行董事兼主席于樹權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高富民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高達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本集團概無就貸款作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是項融資增加至本金額50,000,000港元，惟本公司須達成補充貸款協議所載之條件。

3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22,200,000	52,22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a)	600,000,000	60,00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發行新股(附註b)	80,000,000	8,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02,200,000	120,22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發行新股(附註c)	110,000,000	11,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12,200,000	131,220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1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兌換股份0.19港元之換股價全數兌換為600,000,000股普通股。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事項以每股0.375港元發行80,000,000股新股。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事項以每股0.15港元發行110,000,000股新股。

31.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90,135	40,566	(50,572)	80,129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22,000	–	–	22,000
發行新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1,163)	–	–	(1,163)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59,297	(40,566)	–	18,731
年內虧損	–	–	(146,961)	(146,9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70,269	–	(197,533)	(27,26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5,500	–	–	5,500
發行新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412)	–	–	(412)
年內虧損	–	–	(80,591)	(80,5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5,357**	**–**	**(278,124)**	**(102,767)**

3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產生之收益根據未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約為155,5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未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富麗花 • 譜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8
存貨	975
應收貿易賬款	3,1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
應付本公司款項	(253,908)
來自客戶之按金	(4,4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7)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33)
稅項撥備	(5,594)
	(140,863)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兑儲備	3
	(140,860)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140,860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6)

3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續)

(b) Clapton Holdings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3
應付本公司款項	(6,382)
應付富麗花 • 譜(香港)款項	(5,978)
	(11,997)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兑儲備	–
	(11,997)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11,997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c) 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收富麗花 • 譜(香港)款項	446
應付本公司款項	(50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3)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兑儲備	1
	(72)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72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3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續)

(d) 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付富麗花 • 譜(香港)款項	(2,6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618)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2,618)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2,618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北京富麗花譜美容有限公司(「北京富麗花」)及珠海富麗花化妝品有限公司(「珠海富麗花」)終止綜合入賬。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如下：

(a) 北京富麗花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
	213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8)
	205
終止綜合賬目之虧損	(205)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

3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續)

(b) 珠海富麗花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9)
應付税項	(5)
	(94)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兑儲備	24
	(70)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70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須承擔之責任僅為支付該計劃規定須支付之供款。

自綜合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定比率應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6**	4,4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94**	3,664
超過五年	**–**	–
	7,410	8,108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零售商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議定租期平均為二至五年。

租金乃按保證租金或銷售水平釐定，基準為最低保證租金或以銷售水平為基礎之租金兩者之較高者。本集團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上述承擔。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2)、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附註24)、應付關連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5)、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7)及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高富民(附註1)	貸款	**19,780**	–
	結算貸款利息	**194**	–
富麗花 • 譜(香港)(附註2)	採購產品	**1,984**	–
	提供管理服務	**98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	–
家麗國際有限公司(「家麗」)(附註3)	採購產品	**–**	40
永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永好」)(附註3)	採購產品	**–**	26
陳彩霞女士(附註4)	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	31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			
高富民(附註1)	貸款	**19,586**	–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1) 執行董事兼主席于樹權先生為高富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2) 富麗花 • 譜(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終止綜合賬目。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3) 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女士為家麗之控股股東兼董事。前執行董事張俊軒先生為永好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家麗及永好採購產品。

姜惠芬女士及張俊軒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4) 前執行董事陳彩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3**	4,063
離職後福利	**5**	39
	1,208	4,10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或提出建議。

36. 報告期後事件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DS Distribution Limited(「EDS Distribution」)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與Montaigne Limited(「Montaigne」)訂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根據獨家經銷協議，Montaigne已向EDS Distribution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權，初步年期為3年，將自動每次續期1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本公司於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必須達成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c)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應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聯交所列出之條件。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高富民(執行董事兼主席于樹權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一份延期協議，以將貸款本金額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本集團概無就此項貸款授出資產之抵押品。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高富民借出之貸款總金額及本公司已償還之利息分別約為19,780,000港元及194,000港元。此項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3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Beachgold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	100	持有專利權及商標／商號
Blu Sp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7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ingsbury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	100	行政及營運
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Blu Spa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DS (China) Limited（前稱Blu Spa (Shenzhe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DS (Asia) Limited（前稱Blu Spa (Asi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市場拓展、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38.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6. 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	**865**	—	**4,394**	—
銷售成本		**(2,282)**	—	**(6,779)**	—
毛損		**(1,417)**	—	**(2,385)**	—
其他收入		**—**	—	**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6)**	—	**(649)**	—
行政支出		**(4,937)**	(1,076)	**(8,891)**	(2,015)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7,4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0)**	489	**(90)**	(229,445)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23	**—**	—	**—**	155,547
融資成本	7	**(872)**	—	**(1,545)**	—
除稅前虧損		**(7,912)**	(587)	**(13,558)**	(83,401)
所得稅支出	9	**—**	—	**—**	—
期內虧損	8	**(7,912)**	(587)	**(13,558)**	(83,40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
期內總全面支出		**(7,912)**	(587)	**(13,558)**	(83,397)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12)**	(587)	**(13,558)**	(83,401)
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7,912)**	(587)	**(13,558)**	(83,397)
每股虧損*(港仙)*	11				
－基本及攤薄		**(0.60)**	(0.04)	**(1.03)**	(6.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014**	3,156
		7,014	3,15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025**	1,943
應收貿易賬款	15	**9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1,493**	52,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301**	308
		42,918	54,523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64**	64
來自客戶之按金	18	**55**	551
應付貿易賬款	19	**7**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984**	11,451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10**	105
其他借貸	21	**31,403**	19,586
		37,623	31,757
流動資產淨額		**5,295**	22,7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09**	25,92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394**	449
資產淨額		**11,915**	25,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31,220**	131,220
儲備		**(119,305)**	(105,747)
總權益		**11,915**	25,4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20,220	170,269	22,734	(4)	(203,449)	109,770
期內虧損	—	—	—	—	(83,401)	(83,4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兑儲備	—	—	—	4	—	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	(83,401)	(83,39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11,000	5,500	—	—	—	16,5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412)	—	—	—	(4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1,220	175,357	22,734	—	(286,850)	42,46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31,220**	**175,357**	**22,734**	**—**	**(303,838)**	**25,473**
期內虧損	**—**	**—**	**—**	**—**	**(13,558)**	**(13,558)**
期內總全面開支	**—**	**—**	**—**	**—**	**(13,558)**	**(13,5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1,220**	**175,357**	**22,734**	**—**	**(317,396)**	**(11,915)**

附註：

1)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Blu Spa Group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 匯兑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兑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中累計。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285)**	(17,36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89)**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767)**	16,0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7)**	(1,27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8**	1,43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1**	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	16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9樓B室。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為單位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之療程、產品及服務。

2. 編製及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3,558,000港元，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帶來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款項約36,45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及(ii)延期償還由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所授出之貸款額度約31,403,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iii)完成本金額40,000,000港元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及(iv)完成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有條件無抵押借貸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建議計劃」)。

就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豁免；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c) 認購協議下的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無誤；

(d) 已獲發所有本公司或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同意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監管批准)；

(e) 認購方控股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f) 證監會批出豁免；及

(g) 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本金額40,000,000港元有條件無抵押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認購協議完成；

(b) 認購方控股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c)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乃假設建議計劃順利完成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倘建議計劃順利完成，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實屬適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建議計劃之成果(最終成果並不確定)及本集團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就建議計劃未能進行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中期財務資料內。

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公告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建議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及委任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委任清盤人後，富麗花•譜(香港)的資產將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變現。本集團因富麗花•譜(香港)清盤而蒙受的虧損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此外，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所載，一間獨立法證會計師公司獲委聘以就本集團前核數師辭任之理由，以及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作出調查及評論。根據法證調查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中包括)有一定數目的過往交易中可能為非常規交易，以及當中主要涉及富麗花•譜集團之本集團營運而記錄於本集團賬簿及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可能存在錯誤陳述。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入賬於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內。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收益(根據未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約155,54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綜合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分別約為279,460,000港元及288,303,000港元，當中分別約90,000港元及240,593,000港元被視作無法收回，而有關減值虧損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內確認。

鑑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上述不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法證調查結果，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述基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及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可更為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年度起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乃與編製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下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作出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與其他實體權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1]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改變。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銷售美容儀器

(ii) 銷售美容產品

(iii) 療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銷售美容儀器(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經審核)** *千港元*	**療程服務(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140**	**1,736**	**1,518**	**4,394**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溢利(虧損)	**72**	**(2,493)**	**(613)**	**(3,034)**
其他收入				**2**
未分配行政支出				**(8,891)**
融資成本				**(1,545)**
除稅前虧損				**(13,468)**
所得稅支出				**—**
年內核心虧損				**(13,468)**
主要非現金項目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0)**
				(13,55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銷售美容儀器	銷售美容產品	療程服務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	—	—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溢利(虧損)	—	—	—	—
其他收入				—
未分配行政支出				(2,015)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2,015)
所得稅支出				—
年內核心虧損				(2,015)
主要非現金項目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9,445)
–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155,547
				(83,401)

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銷售美容儀器**	**銷售美容產品**	**療程服務**	**綜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856	2,068	2,9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47,008
綜合總資產				49,93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銷售美容儀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療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49,108
綜合總資產				49,108

上文所呈報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計及分配公司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有關公司行政之資產除外。

地區資料

於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6.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美容儀器	**—**	—	**1,140**	—
銷售美容產品	**427**	—	**1,736**	—
療程服務	**438**	—	**1,518**	—
	865	—	**4,394**	—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附註)*	**866**	—	**1,532**	—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6**	—	**13**	—
	872	—	**1,545**	—

附註：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為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墊付之貸款之利息支出，當中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于樹權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該貸款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十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其詳情載於附註26(a)。

8. 期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除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55)**	(810)	**(5,967)**	(1,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4)**	—	**(632)**	—
就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7,488)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0)**	489	**(90)**	(229,445)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	—	**—**	155,547
存貨撥備	**(19)**	—	**(19)**	—

9. 所得稅支出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可被轉結之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ii) 由於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二零一一年：無)，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5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40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12,200,000股(二零一一年：1,312,200,000股)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12,200,000股(二零一一年：1,291,276,087股)計算。

12. 無形資產

	(經審核) *千港元* 商標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1,2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其產品及療程服務所使用之商標「Blu Spa」。有關無形資產於二十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及估計餘下使用年期於報告期初為七年。

商標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將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比完成其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按財務估計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由於終止使用商標「Blu Spa」之業務營運，商標「Blu Spa」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現金流入。因此，減值虧損約7,4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租賃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10	2,239	876	246	4,071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附註23)*	(710)	(2,239)	(876)	(246)	(4,071)
添置	530	1,263	895	611	3,299
出售	—	—	(17)	—	(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30	1,263	878	611	3,282
添置	478	3,543	1,072	—	5,093
出售	(523)	—	(136)	—	(6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	**4,806**	**1,814**	**611**	**7,7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429	749	620	135	1,933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附註23)*	(429)	(749)	(620)	(135)	(1,933)
年內支出	14	42	29	41	126
出售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	42	29	41	126
期內支出	56	362	153	61	632
出售	(43)	—	(13)	—	(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404**	**169**	**102**	**7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58**	**4,402**	**1,645**	**509**	**7,0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516	1,221	849	570	3,156

計入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約36,000港元及509,000港元為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

14.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	33
製成品	**1,044**	1,910
減：存貨撥備	**(19)**	—
	1,025	1,943

存貨撇減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報告期初結餘	**—**	(449)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	449
報告期內存貨撥備	**(19)**	—
	(19)	—

15.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9**	—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為客戶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會受到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一個月至四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91**	—
61至120日	**8**	—
	99	—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金	**4,793**	6,311
減: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00)
減: 期內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2,500)**	—
	2,293	3,811
預付款項	**231**	377
減: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31	377
其他應收款項	**5,192**	5,374
減: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000)
減: 期內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5,000)**	—
	192	374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79,460**	288,303
減: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683)**	(240,593)
	38,777	47,710
	41,493	52,272

附註: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1**	308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銀行結餘存入並無近期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18. 來自客戶的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按金	**55**	551

來自客戶的按金指為療程服務、美容產品及美容儀器所收取的已付按金。

19.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	—

本集團從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	—

2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款項	**3,145**	2,849
其他應付款項	**1,509**	2,356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330**	6,246
	5,984	11,451

附註：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21.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千港元
一年內	**31,403**	19,586

計入其他借貸約31,403,000港元為高富民墊付之貸款。該貸款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十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詳情載於附註26(a)。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02,200,000	120,22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	110,000,000	11,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200,000	131,200

2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者外，董事已議決未綜合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賬目處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未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淨資產(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a) 富麗花•譜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8
存貨	975
應收貿易賬款	3,1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
應付本公司款項	(253,908)
來自客戶之按金	(4,4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7)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33)
稅項撥備	(5,594)
	(140,863)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3
	(140,860)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140,860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6)

(b) Clapton Holdings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3
應付本公司款項	(6,382)
應付富麗花•譜(香港)款項	(5,978)
	(11,997)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兑儲備	—
	(11,997)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11,997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c) 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收富麗花•譜(香港)款項	446
應付本公司款項	(50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3)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兑儲備	1
	(7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72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d) 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付富麗花•譜(香港)款項	(2,6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618)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2,618)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2,618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租賃條款，本集團承擔之辦公室及零售店物業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964**	3,8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68**	3,594
超過五年	**—**	—
	6,232	7,410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高富民*(附註1)*	貸款	**12,625**	—
	結算貸款利息	**1,539**	—
富麗花 • 譜(香港)*(附註2)*	銷售美容儀器	**603**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			
高富民*(附註1)*	貸款	**31,403**	—

附註：

(1)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主席于樹權先生為高富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

(2) 富麗花 • 譜(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終止綜合賬目。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84**	1,407
退休後福利	**8**	—
	692	1,40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或提出建議。

26.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資料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本公司公告。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已終止綜合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訂立一份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及本公司與富麗花•譜(香港)及沈洋先生(「沈先生」)就有關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契據」)。

(i) 根據轉讓契據，富麗花•譜(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終止契據及四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還款延期協議，富麗花•譜(香港)出讓及轉讓所有其權利、擁有權、權益及責任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支付予富麗花•譜(香港)之代價為36,45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額」)。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

(ii) 根據第二份契據，富麗花•譜(香港)、本公司及沈先生同意按以下條款支付該令狀項下的索償及未償還本金額：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本公司1,822,5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本公司389,465.70港元；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736,118.49港元；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本公司120,000.00港元；及

(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付34,627,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從沈先生收取4,068,084.19港元以支付第二份契據條款載列的索償金額。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Asia) Limited與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于樹權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本公司公告。

(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一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並獲股東批准下列本公司事項：

(i)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之公告內。

(ii) 批准開立實繳盈餘賬、註銷及轉撥股份溢價賬及授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2號決議案之公告內。

(iii) 批准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3號決議案之公告內。

(iv)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4號決議案之公告內。

有關(1)遷冊；(2)股本重組；(3)更改公司名稱；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公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通函內。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及其附屬公司(「永恒策略集團」)與本公司作出聯合公佈，就有關永恒策略集團潛在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進行協商(「潛在認購事項」)。直至本報告日期，永恒策略集團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潛在認購事項之最終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New Cov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永恒策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有關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須待該公告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取決於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而定。有關公告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f)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放債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永恒策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放債人有條件同意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予本公司，由提款當日起計為期三(3)年。完成貸款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亦須取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公告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杜鵑紅先生、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旨在就是否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公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g)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法證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本公司於同日提交有關報告之副本予聯交所。由於調查結果顯示本集團相當數目的過往交易可能是虛構的，本公司已將事件呈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有關公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7.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12**	—	**5,406**	—
銷售成本		**(2,344)**	—	**(9,123)**	—
毛損		**(1,332)**	—	**(3,717)**	—
其他收入		**1,738**	—	**1,74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3)**	—	**(1,032)**	—
行政支出		**(4,858)**	(548)	**(13,749)**	(2,563)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7,4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8,647)	**(90)**	(238,09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	—	**—**	155,547
融資成本	5	**(981)**	(99)	**(2,526)**	(99)
除稅前虧損		**(5,816)**	(9,294)	**(19,374)**	(92,695)
所得稅支出	7	**—**	—	**—**	—
期內虧損	6	**(5,816)**	(9,294)	**(19,374)**	(92,695)
其他全面收益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
期內總全面支出		**(5,816)**	(9,294)	**(19,374)**	(92,691)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16)**	(9,294)	**(19,374)**	(92,695)
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5,816)**	(9,294)	**(19,374)**	(92,691)
每股虧損 *(港仙)*	9				
— 基本及攤薄		**(0.44)**	(0.71)	**(1.48)**	(7.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之療程、產品及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作出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與其他實體權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1]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改變。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惟下文所闡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綜合入賬除外)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法，並已對按彼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374,000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帶來重大疑問。

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應收沈洋先生款項約34,627,500港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本公司公告內；(ii)延期償還由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所授出之貸款額度約36,7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內；(iii)完成本金額40,000,000港元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及(iv)完成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有條件無抵押貸款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建議計劃」)。

就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豁免；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c) 認購協議下的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無誤；

(d) 已獲發所有本公司或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同意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監管批准)；

(e) 認購方控股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f) 證監會批出豁免；及

(g) 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本金額40,000,000港元有條件無抵押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認購協議完成；

(b) 認購方控股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c)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建議計劃順利完成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倘建議計劃順利完成，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建議計劃之成果(最終成果並不確定)及本集團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建議計劃未能進行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公告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建議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及委任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委任清盤人後，富麗花•譜(香港)的資產將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變現。本集團因富麗花•譜(香港)清盤而蒙受的虧損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此外，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所載，一間獨立法證會計師公司獲委聘以就本集團前核數師辭任之理由，以及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作出調查及評論。根據法證調查結果，董事認為(其中包括)有一定數目的過往交易中可能為非常規交易，以及當中主要涉及富麗花•譜集團之本集團營運而記錄於賬簿及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可能存在錯誤陳述。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收益(根據未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約155,5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綜合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分別約為241,835,000港元及288,303,000港元，當中分別約90,000港元及240,593,000港元被視作無法收回，而有關減值虧損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鑑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上述不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法證調查結果，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述基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更為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年度起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4.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美容儀器	**—**	—	**1,140**	—
銷售美容產品	**595**	—	**2,331**	—
療程服務	**417**	—	**1,935**	—
	1,012	—	**5,406**	—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973**	99	**2,505**	99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8**	—	**21**	—
	981	99	**2,526**	99

6. 期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除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18)**	466	**(8,785)**	(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2)**	(10)	**(1,054)**	(10)
就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7,488)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8,647)	**(90)**	(238,09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55,547
存貨撥備	**—**	—	**(19)**	—

7. 所得稅支出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可被轉結之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ii) 由於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29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3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2,69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12,200,000股(二零一二年：1,312,200,000股)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12,200,000股(二零一二年：1,298,2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期內並無攤薄事件，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70,269	22,734	(4)	(203,449)	(10,450)
期內虧損	—	—	—	(92,695)	(92,6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兑儲備	—	—	4	—	4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4	(92,695)	(92,69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5,500	—	—	—	5,5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412)	—	—	—	(4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357	22,734	—	(296,144)	(98,05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75,357**	**22,734**	**—**	**(303,838)**	**(105,747)**
期內虧損	**—**	**—**	**—**	**(19,374)**	**(19,374)**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19,374)**	**(19,3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357**	**22,734**	**—**	**(323,212)**	**(125,121)**

1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附註1)*	貸款	**19,205**	10,000
	結算貸款利息	**2,511**	99
富麗花•譜(香港)*(附註2)*	銷售美容儀器	**603**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			
高富民*(附註1)*	貸款	**36,700**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主席于樹權先生為高富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2) 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終止綜合賬目。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4**	873
退休後福利	**11**	—
	995	87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或提出建議。

12.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兩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法證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本公司並已於同日提交有關報告之副本予聯交所。由於調查結果顯示本集團相當數目的過往交易可能是虛構的，本公司已將事件呈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有關宣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本公司公告。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將不再採用其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此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的新名稱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後，股份將以英文新股份簡稱「EDS WELLNESS」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將不再採用中文股份簡稱「中國金豐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有關宣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

(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同意接納沈洋先生有關其尚欠本公司款項34,627,500.00港元的還款建議。有關宣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公告。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自沈洋先生收取了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53,828.77港元及經協定法律費用20,000.00港元。在再行磋商後，本公司與沈洋先生已原則上對新還款建議表示同意，內容有關沈洋先生尚欠本公司餘額34,627,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有關宣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本公司公告。

8. 債務聲明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如下：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于樹權先生所提供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為數約36,700,000.00港元。

(b) 融資租賃項下以收購之租賃資產抵押並計息之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為數約68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一般事項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匯票、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計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發放貸款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日常業務所需。

9.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本節下文所載者除外：

(a)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於本通函附錄一轉載)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富麗花 • 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 • 譜(香港)**」)款項合共38,868,000.00港元。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公告，指其已就富麗花 • 譜(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透過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與富麗花 • 譜(香港)訂立一份轉讓契據(「**轉讓契據**」)以及與富麗花 • 譜(香港)及沈洋先生(「**沈先生**」)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契據**」)。根據轉讓契據，富麗花 • 譜(香港)出讓及轉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終止契據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四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擁有權、權益及責任予本公司，代價為36,450,0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額**」)。

根據第二份契據，富麗花 • 譜(香港)、本公司及沈先生同意按下列條款支付該令狀項下的索償及未償還本金額：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本公司1,822,5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本公司389,465.70港元；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本公司1,736,118.49港元；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本公司120,000.00港元；及

(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付34,627,500.00港元。

有關轉讓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收取沈先生根據第二份契據所載條款支付的4,068,084.19港元索償。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沈先生並無支付第二份契據所述之34,62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同意按以下條款接納還款建議(「**還款建議**」)：

(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應付本公司34,627,500.00港元(「**新餘額**」)；

(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應付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額外每日利息總額739,984.93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應付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直至實際付款為止額外每日利息；及

(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應付本公司協定法律費用20,000.00港元。

有關還款建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

(iv)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自被告人收取了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53,828.77港元及協定法律費用20,000.00港元。在再行磋商後，本公司與沈先生已原則上同意以下新還款建議(「**新還款建議**」)：

(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應付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82,289.73港元；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應付新餘額部分款項22,627,500.00港元；

(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應付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601,643.84港元；及

(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應付新餘額餘款12,000,000.00港元。

此外，達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同意以主要債務人身份(而並非僅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其就沈先生在法律程序項下負債及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司負責。達豐承諾，倘沈先生在上述款項到期應付時拖欠還款，達豐須按要求即時償還沈先生在法律程序項下結欠本公司的負債中任何尚欠餘款(「**擔保及承諾**」)。有關新還款建議以及擔保及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

(b)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股東決定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i)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及(i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委任共同及個別的臨時清盤人。有關富麗花•譜(香港)應付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2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認為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股東已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此外，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就富麗花•譜(香港)之清盤委任共同及個別的清盤人。

(c) 透過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額外五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應付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有關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還款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補充貸款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d)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取得股東批准通過本公司以下事件：

(i) 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並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遷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遷冊尚未完成。

(ii) 開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新開立於遷冊後成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指之實繳盈餘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立實繳盈餘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尚未完成。

(iii) 於遷冊後，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股本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重組尚未完成。

(iv) 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不再採用本公司現時之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改公司名稱已告生效。

上述事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通函內。

(e)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法證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本公司於同日提交有關報告之副本予聯交所。由於調查結果顯示本集團相當數目的過往交易可能是虛構的，本公司已將事件呈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有關宣佈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關於認購方及認購方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認購方及認購方控股公司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認購方董事為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而認購方控股公司董事為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張國勳先生、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認購方及認購方控股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關於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認購方及認購方控股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2. 股本

假設股本重組完成，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新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		
13,122,000	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2,200
40,000,000	股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	4,000,000
53,122,000	股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	5,312,200

全部已發行股份悉數繳足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派息權及資本回報權。將獲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當時現有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尋求或建議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認購協議除外)藉以發行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購股權計劃額外提呈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3. 董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王小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400,000	17.56%
杜鵑紅先生(「**杜先生**」)	法團權益	106,580,000 (附註)	8.12%

附註：

該等股份由杜先生(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盈泰豐**」)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盈泰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盈泰豐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6,580,000	8.12%

附註：

杜先生全資擁有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盈泰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盈泰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杜鵑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委任函，杜鵑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開始，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根據該委任函，杜鵑紅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可變薪酬。

根據朱健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委任函，朱健宏先生獲委

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開始，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根據該委任函，朱健宏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可變薪酬。

根據譚比利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委任函，譚比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開始，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根據該委任函，譚比利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可變薪酬。

根據李燦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委任函，李燦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開始，為期兩年。李先生獲本集團委聘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彼有權收取該等職位下之薪酬。因此，根據該委任函，彼無權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固定或可變薪酬。

根據謝祖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委任函，謝祖耀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開始，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根據該委任函，謝祖耀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可變薪酬。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i)為於有關期間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

5.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本公司未經綜合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沈洋先生(作為被告人，「**被告人**」)提出申索(其中包括)(i)償還被告人根據原告人與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四份延遲還款協議(統稱「**該等延遲還款協議**」)應付及欠負之未償還總額；及(ii)違反終止契據及／或該等延遲還款協議。

原告人向被告人申索(「**該等申索**」)以下補償：

(a) 45,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總額(「**未償還總額**」)；

(b) 未償還總額的應計及到期合約利息；

(c) 利息；及

(d) 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原告人正在針對被告人申請簡易判決。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原告人與被告人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解決令狀項下之該等申索。根據和解契據，經考慮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按下列方式解決該等申索：

i. 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4,050,0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1,597,808.20港元；及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予原告人36,450,000.00港元，

ii. 被告人於上述指定日期支付全部金額後，原告人須以法庭命令方式撤回針對被告人之令狀項下之法律程序及簡易判決申請及法定要求償債書，而並無訟費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原告人已從被告人收取合共5,647,808.20港元。此外，原告人同意進一步延長36,450,000港元之還款期及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應計利息838,849.32港元；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有關和解契據之法律費用90,000.00港元；及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委任之中國大陸收款人于先生未償還之本金人民幣29,571,885.00元，約相等於36,450,00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之匯率0.8113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原告人已收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合共928,726.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原告人同意接納被告人之建議，進一步延長36,450,000.00港元之還款期及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應付予原告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應計利息479,342.47港元；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應付予由原告人委任之中國大陸收款人于先生之未償還本金36,450,000.00港元之人民幣等價金額；及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應付予原告人有關和解契據之法律費用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原告人已收取合共479,342.4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告人與本公司訂立了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原告人同意將其於終止契據及該等延遲還款協議(「**債務文件**」)項下所有權利、擁有權、權益及責任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以及(如有)該令狀代表法律程序產生及／或招致的一切孳息、利益、權利、得益、判決金額及利息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支付予原告人之代價為36,45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同意承諾按照債務文件之條款，即時履行原告人所有餘下責任及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告人、被告人及本公司訂立了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據此，原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特定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以下金額：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822,500.00港元(即未償還本金總額36,450,0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總額**」)的5%)；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389,465.7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累計的每日利息)；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736,118.49港元(即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本金餘額34,627,500.00港元(「**新餘額**」)累計之額外每日利息)；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20,000.00港元(即原告人所佔的法律費用之部分)；及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付之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

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後，原告人及被告人各自的律師簽署的同意傳票已提呈高等法院，並申請押後該聆訊，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收取合共4,068,084.19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告人拖欠第二份和解契據所述之34,627,500.00港元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同意按以下條款接納被告人的還款建議：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被告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告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額外每日利息總額739,984.93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被告人須再向本公司支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直至實際付款為止額外每日利息；及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被告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經協定法律費用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自被告人收取了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53,828.77港元及經協定法律費用20,000港元。在再行磋商後，本公司與被告人已原則上對新還款建議表示同意，其中被告人須按以下方式償還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償還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82,289.73港元；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償還新餘額部分款項22,627,500.00港元；

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償還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601,643.84港元；及

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償還新餘額餘款12,000,000.00港元。

此外，達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同意以主要債務人身份(而並非僅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其就被告人在法律程序項下負債及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司負責。達豐承諾，倘被告人在上述款項到期應付時拖欠還款，達豐須按要求即時償還被告人在法律程序項下結欠本公司的負債中任何尚欠餘款。

達豐同時為法律程序的原告人，該等法律程序涉及(其中包括)申索一份貸款協議項下141,360,000.00港元(「**達豐貸款協議**」)及因法院指被告人全數拖欠有關款項，尋求頒令出售根據二按(「**二按**」)已按揭予達豐的物業(「**已按揭物業**」)，將出售所得款項首先解除一按(「**一按**」)項下責任，其次解除達豐貸款協議及二按項下責任。本公司、被告人及達豐協定，達豐於該等訴訟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即時付予本公司，以抵銷本公司在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下被告人應付本公司的負債，惟無論如何不影響本公司與被告人協定的還款時間表。

前執行董事陳彩霞女士及其丈夫羅堅明先生分別擁有達豐50%及50%權益。

鑒於(i)被告人顯示其償還結欠本公司款項的意願；及(ii)達豐提供擔保，以及本公司估計出售已按揭物業所得款項在清償一按項下責任後將足以清償被告人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尚欠款項，本公司對全數收回被告人結欠本公司全部尚欠款項感到樂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新源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新源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分別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新源資本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新源資本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1. 認購協議；

2. 貸款協議；

3. 第二份和解契據；

4. 轉讓契據；

5. 和解契據；

6. 延遲還款協議；

7. 終止契據；

8.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放債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延期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9.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放債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延期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0.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放債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延期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放債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放債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的延期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放債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14.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放債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的延期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放債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延期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16.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放債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延期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7.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放債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延期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8.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放債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延期協議，以增加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金額至50,000,000港元及延長貸款融資期限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19.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放債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按年利率12%計息為期三個月達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

20.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放債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按年利率10%計息為期三個月達1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及

21.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10,000,000股股份及支付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的配售佣金。

8. 額外證券權益披露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認購事項外，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或買賣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b) 概無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事項收購之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c) 除認購事項外，於有關期間，認購方董事及認購方控股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擁有權益，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d)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因此，概無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

(e) 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型之安排。因此，概無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

(f) (i)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董事、近期之董事、股東或近期之股東之間概不存在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g) 認購方概無作為其中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之條件。

(h)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於認購方及認購方控股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概無任何權益，且概無買賣認購方及認購方控股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i) 概無董事於認購方及認購方控股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j) 除執行董事王小飛先生於230,400,000份股份擁有權益及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於106,580,000份股份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k)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或認購方或認購方控股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l) 於有關期間，(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下所界定之第(2)類）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買賣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m)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下第(1)、(2)、(3)及(4)類所界定之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型之安排。因此，概無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

(n)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與本公司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亦無任何該等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o) 於有關期間，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認購方、或認購方控股公司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p) 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以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依賴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以其他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形式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q) 概無或將不會向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補償。

(r) 根據Eternity Finance Group Limited與高富民企業咨詢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認購方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ternity Finance Group Limited，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的27,000,000港元本金額零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由高富民企業咨詢服務有限公司發行，高富民企業咨詢服務有限公司由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人。除該認購協議外，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9. 市場價格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為0.161港元。

10. 一般事項

(a) 認購方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分別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認購方控股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

(b) 認購方之董事為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認購方控股公司之董事為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張國勳先生、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燦華先生。

(f)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0樓。

(g) 董事之業務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包括當日)，以下文件之副本於(i)任何周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由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ds-wellness.com)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認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d)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報告；

(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f)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報告；

(g)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l)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委任函；及

(m) 本通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厦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New Cove Limited(「**認購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零息票據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0,000,000股換股股份或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經調整兑換價)(「**換股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換股股份；

(c)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件及事情，按任何本

* *僅供識別*

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實行及／或落實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修訂、改動或修改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2.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附註1授出或將予授出豁免，內容有關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完成認購協議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收購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其他證券。」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放債人)與本公司(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事情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或落實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

代表董事會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樹權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決定。